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Thursday, 26 October 2000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溫法德先生，J.P.

Mr I G M WINGFIELD,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環境食物局局長鄧國威先生，J.P.
MR PAUL TANG KWOK-WAI,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博士，J.P.
DR EDGAR CHENG WAI-KIN,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恢復經於 2000 年 10 月 25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5 October 2000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辯論致謝議案。

司徒華議員：主席，今天，我就兩個問題發言：一、語文基準試；二、高官問責制。

雖然，教育是施政報告內的重點，但其中完全沒有提及語文基準試。我希望繼續不去提及，最後，好像“八萬五”一樣，不再存在。

我從事教育工作整整 40 年，其中 31 年，任職校長。悠長歲月的教學和行政經驗告訴我，一位好教師，須具備 3 個條件。

第一、學科知識。我要強調，是對任教學科具備的豐富廣泛的知識，而不是與教學無關的高深尖端的知識。在中小學，教數學，不必精通微積分；教中文，不必研究甲骨文；教英文，不必熟讀莎士比亞。

第二、教學方法。能夠以有趣、生動、靈活及創新的方法，根據學生的個別差異、程度水平、性向志趣，不但把課程內容傳授給學生，而且在這個過程中，啟發和培養他們的思考力和創造力。

第三、教學熱誠。愛心、責任感、“力惡其不出於身”的工作態度，把學生看作像自己一樣具有尊嚴的人，把學生接受教育提到必須享有的人權的程度來看待。

這 3 個條件，哪一個最重要呢？我認為，排列的優先次序，和我剛才所述的剛好相反。第一是教學熱誠，第二是教學方法，第三是學科知識。只要具備第一個條件——教學熱誠，便能夠逐步取得第二、第三個條件。否則，不管有多麼高深尖端的學科知識，多麼巧妙精采的教學方法，卻不拿出來，只有自行珍藏而與學生無關。這樣，他只是一位很壞的教師。

目前，當局要強行推出的語文基準試，和上述的 3 個條件，有多少關係呢？只是用考試的生硬方法，來評核英文和普通話教師，有限的一定範圍之內、而非全面的學科知識，對豐富和擴闊學科知識，全無幫助，毫不涉及教學方法和教學熱誠。這樣，怎樣能培養和鼓勵出好教師呢？嚴重的，還損害了教師的尊嚴，增加了教師的壓力，縮小了教師的空間，沉重地打擊了教師的教學熱誠。這是一個與培養和鼓勵出更多好教師，完全背道而馳，起着極大負面影響，而且極壞的措施。

教育改革，標榜“以人為本”。學生固然是人，但教師也是人。教育，是透過作為人的教師，去教育作為人的學生。假如，不把教師看作有尊嚴的人，肆意侮辱踐踏，“以人為本”的教育改革目標，只是賣狗肉的羊頭。

教育改革，標榜“樂於學習”。要學生樂於學習，首先要教師樂於教導。沒有樂於教導的教師，決不會有樂於學習的學生。尊嚴受損，壓力增加，空間縮小，教學熱誠受到打擊，在這樣的情況下，有多少教師能夠堅持樂於教學呢？這樣，“樂於教學”的教育改革目標，只是無本之木、無源之水。

教育改革，標榜“創造空間”。語文基準試，用過去教育以考試為主導的思維，製造出一個金剛箍，套在教師頭上。以考試為主導的教育政策，過去剝奪了學生學習、成長的空間，這種思維現在又用來剝奪教師的空間。教師也要有空間，才能為學生創造空間。為了要讓教師有喘息的空間，去為學生創造空間，除了要大幅度減少每班學生人數，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外，更要撤銷語文基準試。

在施政報告中，談到政府的各項改革，說：“我們有一些具體措施，的確準備或推行得不夠好”，以後“會更注意採取有效的溝通方式，作充分諮詢，尤其是仔細聆聽反對的聲音”。上述的檢討，是否包括語文基準試呢？

的確，語文基準試是“具體措施”、“準備或推行得不夠好”的一個典型例子。擾攘了半年，基準水平含糊不清，未見任何進修課程，推行手法粗暴、凌亂。其實，行政長官在第一份施政報告中，要求全港所有教師，無論教任何科目的，都必須達到語文基準，語文基準試因而推出。這個政策，從未向教師作出諮詢，沒有任何有效溝通；“尤其是仔細聆聽反對的聲音”，董建華先生有沒有仔細聆聽過教師反對的聲音呢？

語文基準試，是目前教育當局與教師之間最大、最主要的矛盾。不妥善解決這個矛盾，便不能調動起教師的積極性，來支持和推動任重道遠的教育改革。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關於政府改革的上述的檢討，要落實在撤銷語文基準試上。

接着，我要談一談高官問責制。

我們要問：誰是高官中的高官，誰是最高的官呢？當然是行政長官。高官問責制，包不包括這高官中的高官、最高的官——行政長官呢？

西漢韓嬰所著的《韓詩外傳》，裏面有一個這樣的故事。春秋時候，晉國的典獄官李離，判錯了案，殺錯了人。他自己加上刑具去見晉文公，他說根據法律，判錯了案，殺錯了人，亦要接受死刑。晉文公說：寡人委任你做典獄官，豈不是也有罪嗎？趕快走！不要再囉嗦！李離見晉文公不肯執行法律，便伏劍自殺而死，以身殉法定的問責制。晉文公的話，揭露了高官中的高官、最高的官的心態，認為自己是要逍遙於問責制之外的，因此便不會對下屬作嚴格的問責，或只根據個人的愛惡，作選擇性的問責。

普選行政長官，是高官問責制中最重要、最關鍵的一環。撇開任期內的彈劾不談，任期一滿，由全民投票，以決定他連任，抑或下台，這最充分表示了他對全民的問責。由小圈子產生的行政長官，連對小圈子的問責也不必，遑論對全港市民了。所以，普選行政長官，是建立一個公平、合理、有效的高官問責制的最重要的基礎。沒有這個基礎，出現的只會是短樁的海市蜃樓，或是天下之兵聚之咸陽而鑄成的金人。

施政報告提出高官問責制後，已有不少評論說：這是“項莊舞劍”之劍，或是趙匡胤“杯酒釋兵權”之杯酒。當然，這是陰謀論。我們且拭目以待，希望這陰謀論的估計落空。不過，對沒有普選行政長官的基礎所提出的高官問責制，亦不要有太高的期望，否則，這期望會變成幻想。

最後，要加一條也許不受歡迎的小尾巴。施政報告的第 17 段最後一行，“固步自封”的“固”字，是用錯了字，屬於別字，應該是用故事的“故”，而不是頑固的“固”。這一條小尾巴，絲毫沒有叫任何人去考語文基準試的意思，因為考了而及格，也會錯寫別字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踏入二十一世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發表任內第四份施政報告，這份施政報告以“以民為本、同心同德”為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回應了大部分市民的期望，但對於從事漁農業的人士而言，似乎寒冬仍未過去，我和業界衷心期望行政長官能夠想方設法，扶助仍大有可為的漁農業，使其能有可持續的發展。

主席女士，作為立法會內漁農界的代表，我有責任協助業界解決困難，如果沒有政府的政策扶助，漁農業怎能可有可持續的發展呢？

以漁業為例，目前本港大約有 4 萬名漁民，他們主要從事捕撈和養殖業，但他們的經營環境卻受到本港水域的海事工程影響，除了令水質變壞，亦破壞了一大片海洋動物及漁業資源賴以為生的海床環境，令漁穫大減，嚴重影響漁民生計。

至於養魚戶方面，他們在政府指定的養魚區從事養殖活動，本屬於一種投資活動，政府有責任保障養魚區的水質不受污染，以免令他們血本無歸，但政府卻反其道而行，不斷在養魚區附近進行海事工程，須知任何填海工程，一定會對養魚區附近海域的水質造成污染，從而令飼養的魚類死亡，造成經濟損失。據漁民向我反映，竹篙灣現正進行的挖海床工程，已嚴重影響馬灣及十壆養魚區，馬灣至今死魚四千多擔，金額損失超過 2,000 萬元，而十壆養魚區方面，死魚超過兩成、魚苗則死了九成，損失超過 1,000 萬元。

此外，前往南海捕撈的漁民，他們的日子亦不好過，自去年起內地實施南海水域伏季休漁，已令漁民每年減少兩個月的作業時間，加上油價飆升，由今年年初每桶 200 公升的 330 元上升至近日的 450 元或以上，令漁民的生產成本大大提高，有漁民向我指出，自去年休漁期後，油價不斷飆升，單是油價已佔生產成本的七成，然而魚類的批發價則因為外來冰鮮魚的沖擊，相對下降兩至三成，使漁民的收入正處於入不敷支，據瞭解，已有百多艘漁船停止出海、停業或準備轉業。

至於農業方面，業界一直希望政府闢地為他們興建農業優先區，使農場與民居能夠分隔，不致出現居民指摘農舍的存在影響其生活質素，而農友則怪責因有民居導致農場運作受到諸多掣肘的情況。政府曾聲稱全港有 3 000 公頃農地，但農友從來無法得悉該等農地座落何處。

我期望政府能回應業界多年來的要求，在荒棄山坡和深港邊緣地帶建立農業優先區，由政府提供配套設施，例如交通網絡、水利灌溉系統、中央處理廢物系統，供農友投資興建多層飼養禽畜農舍、溫室種植場等，以便可以集中處理禽畜廢料和住屋安排等，以維持香港有一定的優質農業副產品生產。

主席女士，在講求環保的今天，政府如能有系統地收集和分配本港家庭和食肆，每天產生的大量俗稱“餿水”的剩餘食物，可將無價廢物化為有價飼料。此外，禽畜廢物如經過收集處理，亦可以循環再造成為有機肥料，

供應給種植業使用。此舉既符合環保原則又可降低經營成本，農友曾建議特區政府大力鼓勵推行。但令人費解的是，目前環境保護署其實是有委託私人承辦的有機廢物堆肥廠，收集禽畜廢物，以製造天然肥料，但該署卻沒有積極開拓市場，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反而每年要花費 27 萬元公帑，向外購買化學肥料。而有循環再造價值的禽畜廢物則被送往堆填區，增加堆填區的負荷。

此外，勞工短缺亦是發展漁農業的致命傷。漁農業是一個須用大量勞工的行業，但因工作環境惡劣，致有大量空缺亦無人問津，雖然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非常努力為業界開辦養豬及養魚的培訓班，但結果可謂“徒勞無功”，業界協助再培訓局開辦課程，但最後仍然留在行業的可謂“絕無僅有”。以去年開辦的養魚班和多年前開辦的養豬班為例，畢業的學員中，最後一個人都沒有留下，不但白費再培訓局的努力，亦令業界“一場歡喜一場空”，最後仍是找不到人手。

業界為解決人手短缺問題，多年來不斷向政府提出要求輸入專項勞工，以濟燃眉之急，不過，政府對行業的苦況卻無動於衷，只推說業界大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事實上，行業的勞工短缺問題，不單止扼殺行業的進一步發展，而且影響他們的生計。

我已多次重申，本港的漁農業並非夕陽行業。只要政府能稍加眷顧，一定仍有發展空間。我期望特區政府能仿效其他地方或國家，制訂遠洋漁業及休閒漁農業的政策，為漁農業提供援助，包括提高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和海魚養殖人士特惠津貼、撥款成立休漁期基金，用以協助受休漁期影響的漁民，以及舉辦有利漁業發展的活動，以提高漁民的生產、知識和安全的水平，使本港的漁業能有可持續的發展，在油價飆升時，為漁民提供補貼，使本港漁民維持對外競爭力。

主席女士，漁民是“靠海吃海”的，海洋是漁民的經濟命脈，一個重視漁業發展的政府，有責任制定法例，保護漁業的資源，但特區政府卻反其道而行，不單止沒有好好保護漁業資源，更“縱容”顧問公司花大量公帑進行“可信性”存疑的環境評估報告，陷漁民於萬劫不復之地。

以《北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及《北大嶼山竹篙灣國際主題公園及有關主要基礎設施建造工程》兩份環境評估報告為例，顧問公司在進行有關報告時，從未諮詢過任何漁民組織的意見，完全是閉門造車之作。報告指有關海域只是一個一無是處、可有可無的海灣，並非是具商業價值魚類的育幼區，但事實並非如此，竹篙灣在漁民眼中是一個天然魚苗繁殖場，據瞭解，

該處常見的魚類和貝殼類品種接近百多種。如果在此進行填海工程，將令這個魚苗繁殖場永久消失，更會造成大嶼山一帶海域的漁業資源消失，海洋生態受到非常嚴重的破壞。

更令人髮指的是，兩份顧問報告均指出，“發展計劃在施工和運作期間所造成的水中懸浮固體增加、溶解氧減少或養份含量增加，預計不會影響馬灣養魚區”，即是工程不會導致魚類死亡，但言猶在耳，當工程在 5 月開始時，馬灣和十壆兩個養魚區的噩夢便開始，至今死魚超過 5 000 擔，損失金額達三千多萬元。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民建聯期望應切實監管顧問公司的環境評估報告的可信性和承建商的施工工序，不可以在每次工程展開前，便引用報告向漁民大派“定心丸”，指一定不會影響水質和養魚區，但每次所謂的“定心丸”，只是一片謊言，當漁民看到自己的心血，成為一籮籮的死魚，那份心痛和無奈，實非筆墨所能形容。每次出事後，有關部門不但沒有作出任何補救措施，反而顧問公司、承建商和政府部門就互相推卸責任，千方百計找尋藉口，甚至斥資聘請學者和專家，反駁業界的指控，尤其是最近在馬灣出現的死魚，政府多次表示，與工程無關，但漁民天天喊苦。總之，政府聲稱死魚一定與工程無關，令漁民索償無門，而更離譜的是，政府在展開竹篙灣挖海床工程前，完全沒有知會馬灣養魚戶，使他們的養魚沒有時間出售，以致大量養魚因缺氧死亡，血本無歸。

主席女士，近期有市民進食含哮喘藥的豬內臟而入醫院，而禽流感似乎又有死灰復燃之態，但當然，現在公布的時候，禽流感是沒有事的，令市民一時間對食豬和食雞心存恐懼。其實，業界一直要求政府應為漁農業產品設立完善的品質和衛生監控系統，加強抽查肉食和監管飼料等，以保障市民的健康，但有關部門以不可影響自由貿易為由，拒絕業界的的要求，有罔顧市民健康之嫌。其實，在日本或其他國家，同樣享有自由貿易，但他們對食物的進口，監管得很嚴謹，為甚麼香港卻做不到呢？我與業界期望政府能順應民意，早日設立完善的品質和衛生監察制度。

另外值得一讚的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會進一步推動綠化工作，並由環境食物局局長負責統籌，有關詳情雖仍未公布，但我希望有關綠化工作並不是單單是多種樹木，而是要有系統地進行，局長應多參考其他地方成功的例子，例如瑞士有世界花園之稱，即使我們鄰近的深圳、較遠的大連、珠海及中山，其綠化成績亦有目共睹，為造就一個比現在更美麗的大都會城市，請多向外地學習，制訂一個更長遠的綠化計劃，令香港這顆“東方之珠”更為光亮。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和民協認為行政長官第四份施政報告正面回應本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我們對此是表示歡迎的。然而，行政長官卻強調提供更多教育機會及促進本港持續經濟發展，更有效地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便可以改善失業和低收入的生活質素，從而使他們脫離貧困的局面。我們認為這是見遠不見近的失誤。行政長官忽視了一些低學歷、低技能的勞動階層，一方面未必能融入本港急促發展的知識型經濟；另一方面，他們亦不一定受惠於正在復甦的本港經濟。所以，政府要為他們提供更切合經濟發展的再培訓，或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以便他們能真的自力更生重新投入工作的行業，這才是解決貧窮的政策。

大體而言，我及民協認為行政長官第四份施政報告未能在保障工人就業條件、增加市民就業機會及紓解低收入家庭等方面，制訂一些立竿見影的扶貧政策；而且，亦沒有配合其他社會政策，包括增加公營房屋，改善低收入人士的居住環境及減低他們的房屋開支。這些都是有所不足的。

在扶貧政策方面：首先，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在未來兩年將於環保衛生及社區服務方面，提供約 15 000 個就業機會，可以紓解失業人士的就業及生計問題，但大家也知道，現時本港的失業人口超過 17 萬人，增加萬多個短期（即兩年）的職位，未能真正解決這些失業人士的困境。

我認為最能立竿見影的扶貧政策，就是要從(1)保障工人就業條件；(2)增加市民就業機會；及(3)紓解低收入家庭困境這 3 方面，作出一些有效措施。

以下是我們的建議：在保障工人就業條件方面，我認為為失業人士提供短期（例如半年）的失業援助金，支援失業人士，其間勞工處會協助他們尋找工作。此外，政府應訂立最低工資制度，以保障在職工人的權益。

在增加市民就業機會方面，我認為政府應積極扶助中小型企業，使它們吸引更多資金或港商回港投資，有助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此外，回顧過去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成效，發現再培訓的僱員所獲得的知識或技能，往往未能配合本港急速轉變的知識型經濟，導致失業人士未能透過再培訓計劃，重新投入勞動市場，所以，特區政府應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增加再培訓資源並緊密關注工商業的發展及人力需求，即時投入資源提供培訓，協助市民轉至有需要的行業。

在紓解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困境方面，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設立扶貧委員會，訂立貧窮線，從而釐定本港貧窮人士的數目及導致貧窮的原因，才能有效地制訂全面的扶貧政策。

另一方面，我想談一談房屋政策。我相信主席也知道，在施政報告發表後翌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中，我曾質詢行政長官有關施政報告的第 94 段，該段說明，在明年 3 月底之前提出申請公屋的長者，都能夠在 2003 年年底獲編配公屋。我認為這一說法其實較現時的房屋政策是倒退的，因為我看過一些資料，是施政報告的兩份相關文件，一是衛生福利局的施政方針：“照顧長者”；二是房屋局的施政方針：“建屋安民”。兩份文件都有提及並解釋施政報告第 94 段的。但是，兩份文件中（較特別的是房屋局那一份）指出，在 2003 年會提供房屋，令輪候公屋的長者均會獲得編配公屋，但文件並沒有說明是哪種公屋。第二段說，在 2005 年年底，當局會將所有有意獨居的長者，輪候租住公屋的平均時間縮短至兩年。大家可以看見，當局只是說 2003 年提供房屋，到 2005 年便可提供獨立自足的單位。我相信，行政長官演辭中所說，在 2003 年提供的單位，可以不是為獨居長者而設的。在答問會後，我找到 5 份文件，其中一份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 94 年提供的，內容有關一項房屋研究，即為長者而設的優先配屋計劃，當中指出，如果長者願意兩人一起居住，24 個月之內便可以提供一個公營房屋單位。房委會這份在 94 年發出，編號 4294 的文件，是在房委會的大會上正式獲得通過的。換句話說，這一建議在 94 年已獲確認。

另一份文件是安老事務委員會於 1998 年發出的，內容有關房屋。安老事務委員會是由譚耀宗議員擔任主席，他亦有引述現時房委會的政策，即長者若願意申請公屋，在 24 個月內便可獲配公屋。主席，我手上這一份是公屋輪候的申請須知，是 98 年發出的，也表示申請者在兩年內可以獲配公屋。此外，還有一份最新的公屋輪候須知，是 2000 年 4 月發出的，亦是說在兩年之內可以獲配公屋。因此，我很相信在當天的質詢時間，我沒有記錯資料；而理論上，行政長官回應時表示，如果我沒有記錯，他便願意將 2003 年年底獲編配房屋一點，改為在 2002 年年底。

我亦感謝行政長官昨天抽出時間接見我，以討論這項問題，我向他提供了所有文件，他亦作出另外一個解釋，但我們無法從他所有的演辭中，理解為他昨天向我所作的解釋。他說，如果有 17 000 名老人家申請公屋，在 2003 年年底所提供的單位是獨立自足的永久單位，換句話說，屆時申請公營房屋的單身長者，均可以獲編配一個自己擁有的單位，而不會與其他人合住。這是一項很新的政策，亦是一項進步的政策，我對行政長官昨天向我表示，他的意思便是如此，我是歡迎的。但如果他的解釋是如此的話，即我沒有記錯，他亦沒有說錯，因為做法有了新的解釋。

主席，我覺得增建公營房屋有助改善低收入人士的家庭生活質素，一方面，增建公營房屋可增加香港目前的就業機會，另一方面，有助改善低收入家庭人士的生活質素。現時私人樓宇租金昂貴，而不少私人樓宇的居住環境惡劣。本港不少家庭是以四成至六成的家庭收入作為房屋開支，這些家庭如獲編配出租公屋，一方面可以減少他們每月開支約 1,000 元至 2,000 元，亦可令他們的子女有一個較舒適的環境，從而改善他們的學習情況。故此，我堅持政府每年應興建不少於 5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當中包括不少於 35 000 個出租公屋單位，以減輕低收入人士的經濟負擔。政府並須提供一定數量的市區單位，使有需要的人士能夠獲得地點合適的安置。

另一方面，房屋署若真的要吸引更多輪候冊市民入住新界出租公屋，我認為房屋署應該在一些政策上提供多一點優惠，例如減租，甚至是交通津貼，從而減輕昂貴的交通開支，使他們願意往新界居住。

主席，我想補充兩點。昨天我會見行政長官時，我曾就房屋問題提出兩項意見，便是當興建單身人士的居住單位時，不要只興建在新界，否則，在市區輪候的單身長者是不會願意入住新界的，單身人士的單位也應分布在香港各區，最好是在市區和擴展市區。

第二個問題是與長者住屋有關的。現時細小的單位會編配給單身或兩名長者，面積約有 180 平方呎，不足以擺放兩張床，換句話說，如果有兩名長者合住這一單位，除非他們是夫婦，否則，如果是父女、母子，或姊弟，共睡一張大床是不合理的。然而，如果擺放一張碌架床，老人家是無法爬上上格去的。當然有人會問，怎麼兩個人都會這樣老？我們社區內正正有很多這樣的情況，女兒已 60 歲，而媽媽則是 80 歲。現時的住屋政策是追不上社會的情況。主席，我希望今天政府會聽取我們的意見，真的為長者處理好住屋問題，並作出改善。

我想與大家討論的第三點，是有關扶助弱勢社羣的政策，施政報告對於扶助傷殘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及新移民等弱勢社羣的施政措施，我認為着墨不多。有關照顧長者的措施建議，我覺得甚至有些倒退。

大家知道 1997-98 年度，本港領取高齡津貼比率佔整體公共福利金計劃八成，現時約有三千多名老人單靠“生果金”過活，其實過得並不富裕，後來我們的局長再次澄清，所謂資產審查，只適用於領取 705 元以上“生果金”的人。我想向政府指出，請政府不要把資產審查跟“生果金”結合起來，“生果金”制度是我們對長者的一種敬意或回饋，是無須資產審查的，如果政府要進行資產審查，長者便會覺得他們一旦有錢，便要給政府查身家，產生此

負面影響，是否值得呢？如果我們真的想向長者致謝，我希望局長考慮可以另外的名義來審查他們額外的財富。

在老人服務方面，現時本港老人中心只獲八成的資助，我建議長者服務的資助應增至全數。因為以往的青年中心（雖然現在沒有了）均有百分之一的資助，為何長者卻不能獲得同樣的比例呢？在安老院舍宿位供應方面，施政報告建議增設的 1 580 個資助宿位，遠遠不能滿足現時正輪候資助宿位的長者，現在輪候人數共 28 469 名，他們正分別輪候受資助的護養院、護理安老院及安老院，人數分別是四千三百多名、一萬七千多名及六千多名。所以，我們可見輪候速度與實際情況仍有較大的距離。

主席，我另外想與大家談一談民主化進程。在香港民主化的進程方面，我及民協建議政府應加強行政會議與立法會溝通，以及加強官員問責性，推行部長制。有關建議、普選程序和時間表，應拿出來讓大家討論。我要求改革區議會制度，議員應全面直選產生，與此同時，政府應盡快檢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制度，加強及加快本港的民主進程。

總括而言，行政長官認為持續經濟增長有助增加本港的就業機會，從而紓緩本港失業問題。但是，施政報告建議增加萬多個職位，只是一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做法，而且是不足夠的，對低學歷、低技能及長期失業人士的扶助作用不大，因為特區政府並沒有徹實地解決香港本地低收入人士的情況，特別有關低工資及長工時的問題。至於施政報告對照顧長者方面的措施，我們覺得都是舊調重彈，有心無力；而且，政府對中年就業人士的協助亦不足夠，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訂立貧窮線及最低工資等政策。

我感謝行政長官真的願意面對貧窮問題，這可能是一個開始，但是仍不足夠，我希望特區政府日後能夠以更多時間及誠意來考慮這些問題，並作出檢討。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致謝議案及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屢次提及，香港要成為世界一流的城市。這個目標，我當然認同。

但是，世界一流城市：“world class city”這個意念，首要是指反映現代文明社會價值的城市。這些價值，包括人權、民主、開放、自由、法治、公平、平等這些概念和原則。

要成為世界一流，我們便要在我們的制度、法律、施政、社會政策，一一落實這些價值。

最基本的現代社會價值，就是嚴格保護基本人權，反對任何歧視。

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宗教自由，這些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首先必須得到健全的法律保障。特區政府要負起責任，言行一致，提倡及支持應有的立法和修訂法例。

在這方面，我要提出 3 個目標。

第一，修訂《公安條例》。根據現時法例，和平示威，不但要事先通知，而且要得到警方“不反對”，才能舉行，否則便成為非法集會，每一個參加遊行，或有分負責組織的人，都會因為參與非法集會而可能遭到檢控，最高可判監禁 5 年。

和平示威，是《基本法》賦予的基本權利，只因不通知警方，便馬上變成非法集會，這是絕無需要，也是與文明社會格格不入的。

政府宣稱，世界其他地區，都有通知的規定。但單從政府所舉的例子中，例如英國，它雖然規定要通知，但是警方無權反對，而缺乏通知，亦不能使和平示威變成非法集會。

主席女士，我無意在此評論《公安條例》，因為我建議本會盡快與政府官員一同詳細討論，檢討法例，提出修訂。

第二，香港人在內地應得到保障，這個問題，本會一直嚴密關注，但同樣值得我們關注的是另一個問題，就是特區與內地之間可能達成的移交協議。

保安局局長一直不肯公開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將一個香港人移交內地當局。香港人的自由權利，包括公平審訊。《國際人權公約》第 14 條明確列出公平審訊的起碼要求，包括：“所有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時對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確立他在一件訴訟中的權利義務時，人人有資格由一個依法設立的、合格的、獨立的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

我認為移交協議的一個先決條件，便是要內地能夠保證，被移交的香港人會得到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公平審訊。

第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必須在每一個階段，充分諮詢法律界、人權組織及廣大市民。上星期，律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檢討法例的步驟已經完成報告，我要求這個報告提交本會，公開討論。

主席女士，以法律維護市民基本權利，是本會與行政當局共同責任，立法、修法是必須的途徑。假如政府已表明不願採取主動，本會的責任就更為重大。

《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議員提出私人條例草案，“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這項條款如狹窄實施，的確會窒礙議員履行他們對選民的責任。但是，我認為條文無須狹窄實施。我認為一如本會在第七十三條(七)項之下“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任免”，不會輕易不同意這些任命，行政長官亦應在一般情況之下，不輕易不同意議員提出的草案。

主席女士，假如行政長官能夠考慮我這個觀點，我相信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會大大改進。反過來說，假如行政當局事事對本會意見充耳不聞，自己不採取主動，又一律“不同意”議員採取行動，那麼不但行政立法關係會越來越緊張，修改《基本法》這項條文亦會變得更有急切的需要。

主席女士，良好法制、維護法治、司法獨立，所有世界一流城市都極度重視，但施政報告之中，只有第 117 及 118 兩段粗疏談論，我認為十分遺憾。顯然，行政長官如果不是沒有充分瞭解“釋法”事件對香港法治造成的深遠負面影響，就是於此並無良策。

我不打算討論法律問題，只是簡單提出我們必須面對的事實：根據政府的說法，終審法院的判決，假如判政府敗訴，政府隨時有權要求人大另行解釋，推翻原判，香港法庭必須依從，並有追溯力，釋法前已經生效的權利一筆勾銷。如果這個立場是對的話，香港的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有甚麼意義呢？法治有甚麼意義呢？《基本法》給予香港人的權利自由的保障有甚麼意義呢？

所以這個立場一定是有問題的，行政當局越說這個立場正確，就越令人心寒，為甚麼行政長官不明白呢？

主席女士，今天的報章廣泛報道歐洲議會對香港發展的報告，表示對香港法治所受的打擊感到關注。世界一流不是自己封的，是要世人認同的。我希望行政當局加以注意，面對現實，與本會共同探討改善方針。

行政長官同意探討如何發展一套問責制度。據報道，其中一個構思，是委任主要政策官員入行政會議，同時減少非官守議員，這樣，官員會更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當然，本會的要求，是增強政策官員對市民的問責性。我不反對行政長官對政策官員的任命手操更大的生殺之權，但是要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行政長官必須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

若非如此，我們便會時光倒流起碼 20 年，回到中英談判前的殖民地行政局做法。

缺乏真正民主政制，是香港晉身世界一流城市的一大障礙。行政長官應該以身作則，接受普選的洗禮。立法會全部議席由直選產生，是必然趨向，屆時，像本人般的“怪物”，亦會自動消失。本會在今屆必然推動全民討論民主進程，我期待行政當局，與本會並肩攜手，推動改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名為“以民為本、同心同德”，相對過去 3 年，今年的施政報告比較平穩和踏實。

行政長官上任以來的施政報告為各方面帶來了各種改革。以旅遊為例，過去 3 年，政府不單止在立法會議事廳內推動政策，更為發展旅遊業下了不少工夫，例如設立國際盛事基金、成功爭取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等。現正是把這些落實執行，等待成果的時候。故此，我認為今年施政報告着重落實以往的計劃，少提新的改革，模式是可以接受，也相信是符合大多數市民的意願的。

一直以來，政府只管制經營出境旅遊的旅行代理商，對入境旅行社卻不監管，使業內極少數的害羣之馬有機會利用法律的漏洞與不足之處，以不道德的經營手法欺騙來港旅客，這不但危害了香港旅遊業的名譽，對香港的國際形象也有一定的負面影響。

對於政府準備管制經營來港旅遊的旅行社，業界是支持的。目前只有經營出境旅遊的機構才受監管，根據公平原則，政府立例管制入境旅遊的營辦亦屬十分合理。不過，業界希望政府能合理地推行管制措施，例如，實行管制的成本應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以免令經營成本增加，使經營者百上加斤。旅遊界歡迎政府提出在本年度立法。此外，除旅行社外，對於個人經營者（即旅遊聯絡員），是否也須領有牌照或證書，還是只須註冊便可？希望政府也會考慮這一點，並聽取業界意見。

旅遊業依然是香港經濟的主要支柱之一，當傳統工業逐步或已經遷離香港之際，旅遊業對香港經濟的貢獻更不容忽視。實行這項措施，相信可以進一步正面地改善香港在旅客心中的形象。

政府為公務員架構“減肥”而推行的自願離職計劃，反應比預期熱烈，獲超過原來預計數目的在職公務員參與，相信從長遠計會為政府減少支出。自由黨認為，計劃實行過程必須有秩序地進行，以不影響政府日常運作為原則。希望當計劃實施後，政府運作能夠在減低成本、提高效率之餘，應該將“減肥”的成效與使用者分享，使成效可在各項政府收費及牌照費上反映出來，因為這些費用對不少行業，包括旅行社等，均造成很沉重的負擔。

施政報告裏也談及培訓方面的建議。自由黨認為，在職培訓比再培訓來得實用及有效。以酒店業為例，每年都有不少修讀有關酒店或餐飲課程的學生被安排到各酒店實習，以求實踐理論。酒店業十分支持這種有利雙方的夥伴關係。在職培訓的好處其實不少，一來僱主在給予學員培訓機會的同時，可以解決酒店人手緊張的問題，二來學員取得實際經驗之餘，亦可以增加自己對該行業的瞭解及認識。在受訓期後，如果雙方同意及情況許可的話，將來亦可以進一步發展成為較長期的僱主、僱員關係，實在對雙方都有好處。由於在職培訓不存在錯配或尋找職業的問題，因此希望政府會好好考慮自由黨這項建議。

政府預留土地在未來 8 年足以每年興建九萬一千多個單位，雖然港府強調會維持每年提供 5 萬個資助房屋機會，但“九萬一”只是土地供應足以興建單位的數字，不代表供應量，而且私營房屋方面的實際建屋量將視乎發展商根據市場情況及商業考慮而定。然而，“九萬一”這個數字較港府以前公布的“八萬五”建屋計劃更大，可能令不瞭解真相的人對市場有心理壓力，因此港府有必要澄清其房屋政策，尤其是土地供應量的調節問題，應先研究市場可承受的單位數量而逐步推出土地。

此外，港府逐步減少興建居屋、研究各項鼓勵私人機構興建較大房屋單位的建議，方向正確。

政府由 2003-04 年度起提供最少約 21 000 個資助自置居所貸款名額，並提早一年，在 2002-03 年起供市民申請貸款購買樓花的措施，我們相信會有助加速樓市復甦。

在資訊科技政策方面，自由黨歡迎政府撥款幫助貧窮學生縮減所謂“數碼差距”的政策，但社會尚有一羣 30 至 40 歲的中年勞工亦可能面對同樣問題，如能找出方法成功協助他們解決數碼差距的問題，當可有助於改善其就業情況。政府亦應該盡速進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以鼓勵私人機構將服務電子化。

我希望簡略地談一談有關的修正案。每年對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應該是一項中性的辯論。如果每位議員都要把自己認為要特別追求的議題加入議案中而作出修正的話，例如我把一大堆有關旅遊人士的訴求也化為修正條文，而劉健儀議員就一大堆有關運輸的建議提出修正案，張宇人議員提出有關飲食方面的議案——不過，周梁淑怡議員不可以這樣做，因為她是原議案的提議人，不能修正自己的議案——每年便須增設十多項修正，這樣做會使答謝辯論失去傳統上讓各議員各自發揮的意義，因此自由黨不支持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富華議員：主席，我在與部分勞工界代表及工聯會負責人討論後，草擬下列發言。

主席，在對行政長官第四份施政報告發表意見之前，我想就 3 年來，行政長官的治港理念和施政，作簡單的回顧。因為我們今天要辯論的這份施政報告所提出的目標，是建基於過去工作的基礎上，是不能分割的。正如今天是昨天的延續一樣；同樣道理，評論中國的今天，則必須瞭解昔日的中國。歷史是不能割斷的。

施政報告的開首，對此是有所交代的。三年多以來有兩項深刻的變化，即市民普遍認同創意和新科技，以及認同要提升生產力和促進經濟持續增長。創業板證券市場的設立、開拓電訊和廣播市場、電子交易法例的制定；科學園第一期將落成，籌備設立應用科技研究院、數碼港動工等；凡此種種的新建設，令香港不致被其他競爭對手拋在後頭。為了發展知識型經濟的社會，政府必須致力推行教育改革，這是十分迫切的。

至於如何評價特區政府 3 年來的工作，除了昨天歐洲議會發表的報告之外，儘管國際間早有較一致的定論，香港內部卻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有些人更是以偏概全，攻其一點，不及其餘，以誇大和中傷的方式，把特區政府三年多來的工作，說成一無是處，甚至全盤否定，把行政長官說成“罪人”一個，因而要“倒董”，加上“逢中”、“逢政府”及“逢董”必反，支持和慫恿沖擊政府，說甚麼知法犯法式的公民抗命；有些人甚至自稱是在維護基層利益，而實際上他們的行為正在破壞和削弱市民的利益。

對特區政府 3 年來的工作，我們早有定論，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在政治模式上完全沒有先例可援，經濟環境又遇上亞洲金融風暴的吹襲，加上前政府遺留下一大堆應做而未做的工作，社會突發事件頻仍，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夠取得今天的成績已極不容易，因此，我們基本上是持肯定的態度的。至於存在不足之處，應從歷史的角度以持平的態度對待和分析。

特區政府成功貫徹《基本法》和實踐“一國兩制”，於是得到大部分港人肯定和國際社會讚譽。這包括了提交人大常委釋法，及時圓滿地解決了困擾港人的居留權問題，既維護了香港的法律體系，又維護了社會的長遠利益，使香港市民能夠充分享受到《基本法》和兩條國際公約所保障的自由和權利。

特區政府的治港方略具有進取和前瞻性，例如跟上世界經濟發展的步伐，提升本港國際競爭力、建設亞洲和南中國的世界級大都會等。行政長官一方面領導政府抵禦金融風暴和經濟轉型對市民的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又以積極進取的態度，擴大持續發展的空間。這些措施雖然引來一些“紓解民困乏力”、“好大喜功”的批評，但我們仍然認為應給予行政長官時間和空間來實踐他的治港理念，而我們相信他是會成功的。

為了克服前政府造成的後遺症，適應香港內部經濟轉型，增強國際競爭力，特區政府推行了一系列改革。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終於承認就業和貧富懸殊是亟需解決的社會問題，並且提出了一系列就業和紓解民困的措施，雖然力度仍然不足，但已經邁出了正確的第一步。我們期待政府會推行更多扶助就業的措施，改善就業的環境。我為了不想政治表態、重複兩位同事的說話，以節省時間，我會就下列數點作出一些評論。

第一，在教育改革方面，我完全贊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開列的目標和理念，例如更關注幼兒教育、提高幼師素質、改善師生比例、提升中學和大學升學率等。學習是全方位的，不應只局限在學校和書本。五育均衡的發展，品德和公民教育，有信念、有理想、具有領袖才能，善於思考，“立足香港、胸懷祖國，放眼世界”是社會對未來人才的期望。

最近發生的鍾庭耀事件，從側面上描繪了我們未來社會棟梁的部分現象。10月23日的星島日報引述了港大學生會刊物《校園雙周》的報道，在港大學生中進行的調查顯示，86%的學生認為學生會對鍾庭耀事件反應過敏，70%的學生對事件不聞不問，大部分受訪者認為一小撮學生在搞事，自作主張，不尊重同學、搏取知名度。

我對大學生中兩種極端的態度深感不安，大部分回答漠不關心，小部分偏激衝動，我認為兩者都不是正確的態度，因此，我支持施政報告的長遠教育發展的方針。

第二，關於公務員改革方面，公務員制度改革的大方向是對，也是必須的，但在執行的過程中，很多地方卻不夠細緻，諮詢也不足。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強調，沒有公務員在過程中會被強迫遣散或減薪。表面上的確如此，但我們知道，有些部門因推行改革過急而超越指標，出現了不少問題。尤其是一些把工作外判的部門，經常出現部分公務員投閒置散、部分人卻疲於奔命的情況，政府對承包商付出費用的同時，又須支付公務員薪金，令支出倍增。

有公務員工會表示欣賞行政長官有勇氣承認改革出現不協調情況，既然如此，政府會否指令各局長為此作出檢討，以及與各工會商討解決一些不妥善的地方，或作出改善甚至停止一些有問題的項目？例如前述的急速外判和公司化等問題。

在紓解民困方面，我們看到與之前兩份施政報告相比，行政長官接受了很多團體和工會的意見。在“紓解民困”的章節內，他以不少篇幅論及培訓的新措施，例如定期注資再培訓局等，這可以說是特區政府的少許突破。我從92年開始一直任再培訓局的委員，但該局長期得不到政府的定期撥款，因而每次用完後要再行申請。定期撥款予再培訓局，可以視為政府承認中年人士失業問題，不再是短期的現象，更不可能是在數年內可解決的問題，因為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定期的注資，是有助該局作長遠的規劃的。

此外，政府將會以1,000萬元，協助約2,000名40歲以上長期失業人士。行政長官提及可能派出外展人員作家訪，介紹工作或培訓課程給失業者。但由於現時並沒有失業者登記制度，政府掌握的有關失業人士的資料，主要來自申領失業綜援個案的人士，以及到勞工處登記的求職者，不過，這些人現時已有協助他們的渠道。

事實上，現時“自力更生新計劃”的成效，並不如教育統籌局局長所說及般理想。數字說明了即使找到工作，他們仍然離不開綜援網、離不開貧窮的生活。

例如檢討人口政策方面，事實上，政府在開展就業機會、扶貧前曾吸納了我們的部分意見，但是有些政策上的建議卻仍然未被吸納，尤其是我們極為關注的、有關人力資源管制的問題。

首先是勞動人口政策，香港欠缺與經濟發展相應的外勞政策。經濟不斷向高知識、高科技發展，因此我們亟需教育程度較高的專業人才；但目前流入的勞動人口，仍然以普通勞工為主。我們認為當局必須檢討勞動人口政策，以改善目前的情況。例如，如何界定專才，以及輸入那些工種的勞工，我們認為應該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和監管。

我們更認為政府應該重組人力資源的監管架構，只可惜有關的兩位局長不在座。我們認為外勞政策的監管屬於人力資源政策的一部分，應該由教育統籌局負責，但現時的架構，只有一般補充勞工計劃是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負責，並由勞工顧問委員會監管。至於最高層的專才、優才輸入計劃，以及最基層的外籍家庭傭工輸入計劃，是由保安局負責，而入境事務處則負責具體執行。

我們認為保安局理應只負責外勞出入境的安全和管制事宜，但事實上，保安局在輸入外傭、優才／專才等的計劃，都取代了教統局為人力資源就職能方面所作的統一規劃。舉例來說，過去數年來，再培訓局培訓了不少本地家庭傭工，但仍然大量輸入外地家庭傭工，兩者明顯在政策上出現矛盾，卻遲遲未見協調和檢討，我們覺得這問題是因為由不同的政策局分別負責相同性質的工作所致。

還有一項比較大的問題。香港今年首兩季經濟增長達兩位數字，是非常理想的，不過，有些“打工仔”的薪酬福利，在金融風暴中遭削減。現時很多僱主、商會仍未願意調高員工的薪酬，更有部分僱主聲稱，在通縮的效應下，工人已等於加了薪。我們不同意這種說法。舉例來說，最近有 27 間公布業績的藍籌企業，其中 21 間有盈利增加、當中 11 間增幅超過兩成。在 27 間之中只有 1 間虧損。僱員在艱難的環境中，願與老闆同舟共濟，因此，在環境轉好時，僱主理應與工人分享經濟成果。我們認為行政長官應該在這方面向僱主作出鼓勵，而特區政府作為僱主，亦應表態增加公務員的薪酬。

我們很欣賞政府在未來兩年撥款 27 億元推行扶貧措施，這是必要的。但是，施政報告顯然未能針對本港的結構性失業問題，提出有效的解決辦法，現時提出的不少只是短期措施，而且多獨立於原有政策，我們希望政府能夠作較深入的檢討。主席，總體而言，我們覺得行政長官這份施政報告是一份好的施政報告。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發言會集中在醫療方面。不少市民及醫療業界的人士都說今次這份施政報告對醫療衛生的政策和方針毫無“新意”，只不過是舊調重彈，跟進一下以往所制訂的目標及目前的情況；甚至只是輕輕提及明年會發表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由此可見，醫療改革在政府的日程上，仍處於“討論”階段，跟業界熱切要求改革的期望還有一段距離。

相信報告內唯一獲得醫學界同業認為可取之處，就是政府終於肯承認“由於醫學科技發展，以及香港人口老化和市民需求的轉變，目前的體制不可能長期維持下去，因此要研究如何確保長遠有足夠的融資和資源分配問題。”（見施政報告中第 27 段）。換而言之，即意味着政府已經承認，多年來在醫療服務上一直堅持“沒有人因經濟理由而不獲治療”的原則，只是為市民製造一個在醫療上“錢並不是問題”的假象。時至今天，當局終於願意確認問題所在，明白到要維持現時的公共醫療服務，“錢確實是一個問題”。

我們必須知道，醫療服務是有別於其他專業服務，無論醫護人員做得多麼好，他們還可做得更好；若要做得更好，便有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所以醫療服務的需求可謂沒完沒了。但是，由公帑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是有上限的，否則會妨礙社會的平衡發展。假如政府再不正視這個“不能長久維持”的隱憂，繼續給市民營造假象，讓他們以為政府可以無休止地滿足他們的期望和要求，結果前線醫療人員便會首當其衝，面對不必要的壓力和指摘，最終無論對醫護人員及市民也是不公平的。

既然現時的體制無法長期維持下去，改革便是在所難免的，但我認為改革必須符合以下 3 項原則：

（一） 公平性

所謂公平，就是市民在個人能力可負擔的範圍內，獲得必需和適切的治療。

但在現行制度下，不論貧富，皆可獲得政府的補貼，以極低廉的費用使用公共醫療服務。此舉會帶來兩種後果：一是吸引更多本來有其他選擇人士使用公共醫療服務，攤薄公共資源，長此下去，會導致沒有其他選擇的貧苦大眾的輪候時間一再延長，成為受害者。對於那些有能力支付費用的人來說，由於公營醫療服務不斷膨脹，窒礙私營醫療系統的發展，結果導致香港醫療漸趨一體化，減少他們對醫療服務的選擇，對於這些人而言，同樣是不公平。

(二) 給予市民足夠保障

不論貧或富，他們也應獲得政府提供的基本醫療保障。當發生意外、或有人患上急症時，當局應負起救急扶危的責任，而不應按貧富差距而使病者得到不同等級的服務；又或當市民個人能力未能承擔其必需的醫療支出時，政府有義務為這類人士設定醫療保障機制。事實上，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沒有能力負擔醫治“災難”性疾病的醫療費用，如器官移植手術。此外，對於貧病、老弱無依人士，亦要提供基本的醫療保障，讓他們的健康得到應有的照顧。

(三) 醫療方面必須為市民提供選擇

目前特區政府的醫療撥款，並不足以興辦全面而質素合理的“全民公費醫療”。假如醫療一體化是政府的意願，政府必須在社會上尋求共識，大幅增加醫療撥款才能應付。若以目前只佔本地生產總值 2.6% 的支出來提供全民醫療，實在遠低於發達國家的 8% 至 14%。

根據不少地區的經驗，醫療一體化只會導致醫療成本上升，醫療質素卻下降。因此，我反對在香港搞醫療一體化。政府有責任聯同醫院管理局、衛生署、私人醫療服務提供者及社會人士，制訂政策。在目前有限資源下訂定公營醫療服務範圍，以及質與量的標準；並且立刻停止製造政府可無限量提供高質低價醫療的假象，使私營市場重獲生存空間，吸引投資更先進儀器和設備，提高醫療質素。

當市場有更多、更佳的選擇時，有能力者自然會按照個人的要求和能力，選擇符合個人心意的服務。這不僅可以減輕公共醫療服務的壓力，同時也可以開發更多“隱藏”的資源，有利整體醫療服務市場的未來發展。此外，私營醫療更可成為公營醫療的“太平門”，一旦公營部門出現突發事故，市民可以立刻選擇另一醫療體系。

主席女士，醫療改革對富者影響不大，我亦相信社會必定會致力保障貧困人士；因此，受影響最深的還是中產階級。金融風暴後，他們備受失業或減薪的威脅，半生積蓄在短時間內成了負資產。所以，在推行改革前，政府必須充分考慮中產階級目前面對的壓力，不能操之過急。如果政府在着眼扶貧之外，能多照顧中產階級的感受，相信對化解社會戾氣會有很大幫助。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是教育與扶貧。造成貧窮的原因很多，沒有受教育的人，缺乏競爭能力，是導致貧窮的原因之一。因此，行政長官將教育視為最重要的社會投資，我是完全支持的。施政報告為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的教育改革，作出財政承擔，最終每年撥出 20 億元經常性開支。這是落實教育改革最起碼的承諾。

行政長官接納了教統會的教育改革方案，但方案中的幾個部分，我是反對的。首先，特區政府仍然拒絕對幼稚園教師薪酬的直接資助。幼稚園現時已受訓的教師，大約有三分之二。換句話說，幼稚園仍然有三分之一的教師，沒有受過師範訓練。當前，幼稚園只須聘用六成受訓幼師，便可以得到政府有限的津貼。但是，幼稚園如果要聘用更多受訓教師，便再沒有額外的資助，以彌補增加的開支。

施政報告更要求幼稚園要改善師生比例，由 1 比 30 提升至 1 比 15，教師數目要增加一倍。當前，政府對於幼稚園的津貼，每班定額 43,000 元。巧婦難為無米炊，未來的幼稚園，如果同時要提高師資質素，又要增加教師人數，費用必然會轉嫁在家長身上。現時半日制幼稚園的學費，連同其他費用，每年約 2 萬元，等於一般家庭兩個月的收入。如果學費再大幅增加，家長的負擔便會更沉重。政府的學費減免計劃，只能津貼部分清貧的學生，更多的家長卻被拒諸門外。幼稚園是啟蒙教育，是基礎教育的一個部分，為甚麼政府一方面全面資助中小學，另一方面對幼稚園卻採取截然不同的、漠視和歧視的政策，要家長承擔昂貴的學費呢？董建華的 20 億元教育撥款，究竟有多少放在幼稚園身上呢？幼稚園是否永遠要在教育制度中，扮演棄嬰和雞肋的角色呢？

主席，中小學的教育改革方面，政府並沒有接納家長和教師強烈的要求，大幅減低每班學生人數至 25 人，讓學生得到更充分照顧。香港的國際學校和英基學校，每班的人數只有 25 人，為甚麼本地兒童的學校——中學每班 40 人，小學每班 37 人——人數遠比國際學校和英基學校為多呢？為甚麼本地兒童要接受次等的教育，要容忍擠迫而狹窄的教學環境呢？

政府在減低每班學生人數的問題上，經常誤導公眾。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說，香港小學的師生比例是 1 比 18，中學是 1 比 21，令家長產生錯覺，以為小學每班 18 人，中學 21 人，比英基學校還優勝。但實際的情況是，政府的所謂師生比例，是整所學校老師和學生的比例，而非課室中的師生比例。於是它將行政、備課、輔導、課外活動等教師，都含混地計算在整所學校的師生比例上，以數字遊戲來誤導公眾，這究竟是誤導還是欺騙？是正視還是迴避問題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說，推行小學全日制是教育界的共識。換句話說，在 2007 年，小學全日制未能全面實現之前，中小學要減低每班學生人數，可能性不大。主席，究竟甚麼時候，教育界有過這樣的共識，讓小學全日制凌駕於減低每班學生人數之上呢？我只知道，教育界希望減低每班學生人數，這希望已經持續了二十多年，未嘗中斷，至今更為強烈，為甚麼政府仍然漠視家長和教師的聲音呢？

學生人數影響着教師的工作量，影響着教學質素。香港的教育有三多：教師節數多，班級人數多，測驗考試多。一位小學教師，每周有三十多節課，每節課有 37 個學生，每周要接觸的學生，達到 1 000 至 1 500 人次。這樣龐大的教學任務，教師單是批改功課，已足以淹沒了大部分的教學空間。施政報告說，要“為教師創造空間”，課室便是教師最重要的教學空間。如果不減低每班的學生人數，不減少教師的教節，不增加學校的支援人員，空間從何說起？教育改革的建議，要為學生“拔尖補底”，在筋疲力盡的教師面前，拔尖彷彿如大海撈針，補底也猶如煉石補天，心有餘而力不足。因此，我強烈要求政府，立即進行規劃，包括培訓教師和興建學校，制訂一個減低每班學生人數和增加教師人手的時間表，由小一和中一開始，逐步邁向每班 25 人的目標，與國際學校看齊。

施政報告中，一個最令人意外的消息，便是要在 10 年內，令香港高等教育的普及率達 60%，每年有 55 000 個大專生。主席，我支持政府增加大專學位，但我同時關注學位的質素和政府的財政承擔。當前，政府沒有任何具體的計劃，沒有任何額外的撥款，沒有任何的質素保證，便提出大學“五萬五”的大計，是否過於草率？一個空殼的大學“五萬五”，會否像房屋“八萬五”一樣，成為空中樓閣？今天，我要慎重地提醒政府，不要忘記歷史教訓，大學教育要成功，一定要重質又重量，當中包括優質的基礎教育。

主席，教育改革須得政府、社會和家長的支持，也須得教師的支持。但是，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語文基準試，傷害了無數勤勤懇懇、默默耕耘的教師的心。社會在政府的挑動下，對教師有着很多誤解。教師反對基準試，

並不是怕考試，他們本來就是考試制度的成功者，都是經過無數考試才獲得教師的資格；教師更完全知道，即使他們選擇進修，進修之後仍然要考試。他們只是不甘心，政府把語文低落的責任，推卸在教師身上，甚至借助個別教師表現不佳的例子，來抹黑全體教師，迫使他們重新考牌，考語文基準試。現在，教師和教統局處於緊張及對立的局面，這會影響教育改革的成敗。我希望政府能夠尊重教師，取消語文基準試，讓教師可以進修，進修後當然須考試，用這種模式，超越基準，才能令教育改革在教師心悅誠服下，取得成功。

主席，在教育改革之外，公務員改革同樣受到社會的關注，影響着政府的運作和穩定。最近，政府削減公務員的薪酬，包括降低他們的入職點，延長其試用期，剝削其約滿酬金，都引起公務員的不滿。但是，真正沖擊公務員穩定的，是政府部門的合約制、外判制和私營化。公務員憂慮這些體制外的改革，打破他們的飯碗，影響他們的生計。過去1年，公務員的抗爭行動，此起彼伏，不斷升級，反映公務員空前的不滿和危機。

主席，請想一想，一個普通的公務員，服務了政府二、三十年，突然在經濟衰退的日子，被視為冗員，隨時被裁員，要離開政府，失去工作，他的不滿、憂慮和反抗是必然的。任何改革，都要“以人為本”，才能“同心同德”。現在，公務員改革，卻是“以利為本”，結果是“離心離德”，士氣低沉，怨聲載道，被迫上街。因此，民主黨要求政府，改善合約制的聘用條款，與公務員團體商討一個為他們所接納的改革方案，在此之前，應停止公務員的外判制和私營化。

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出“行政機關和問責制度”。當前，政治發展出現數個最重大的死結，包括：行政長官領導無方，特區高官行政霸道，行政會議脫離羣眾，行政立法關係惡劣，立法機關權力被削，民主政治停滯不前，自由法治每況愈下。要解決政治發展的死結，不能倚靠非驢非馬的部長制，亦不能倚靠由上而下的問責制，因為行政長官並非由香港市民普選出來的，他只能代表着一個特權的小圈子，而不能代表全港市民。因此，所謂部長制，問責制，只是要將過去兩頭馬車的權力，集中在董建華一人手上，是集權而並非分權，是為了一元化的管治而並非向人民問責，這是與民主政治背道而馳的。

主席，回歸後的立法會，有民意之名，無民意之力，完全失去制衡政府的功能，關鍵在於，立法會失去了最重要的立法權力，立法會除非得到行政長官同意，否則不能按民意立法。即使毫無法律約束力的議案辯論，也由於畸形的按選舉方式分組進行表決制度，使立法會淪落為政黨論壇。因此，

政治改革的當前急務，並不在於改善行政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也並不在於鞏固以行政長官為中心的高官問責制，而在於修訂《基本法》，讓立法機關有真正的立法權，以及取消畸形的分組點票制度，實現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互相制衡的政治。

主席，我希望香港民間的民主力量，能夠發起全民修憲運動，修改《基本法》，讓民主政治在回歸後能夠真正實現，以實現還政於民的理想。

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 is still suffering from the aftermath of the last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Yes, the economy is slowly recovering, but many of us are still facing economic difficulties. Hong Kong is labouring under high unemployment rate, growing level of poverty, and many of our people are affected by reduction in salaries and job insecurity. These are without doubt difficult times, but also opportune and challenging for us to rekindle our Hong Kong spirit of survival, to search for excellence so as to turn Hong Kong into a top-flight world class city.

To meet this challenge, we must first have a stable political environment. For this, we are now having and, as guaranteed by the Basic Law, we have an efficient Civil Service under good leadership. Second, we must prepare to undergo a series of innovative reforms so as to reinvent Hong Kong into a "new economy" of high technology by:

- enhancing our education system;
- upgrading our labour force through education, training and retraining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new economy;
- improving our business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for market excellence and competitiveness; and
- implementing benevolent social policies to foster a harmonious and caring society.

Mr TUNG's policy speech has addressed the above issues with courage, sincerity and a clear sense of direction. The measures offered clearly reflect a more open and pragmatic approach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problem solving. This, I congratulate him.

I would like to share with you some of my observations on Mr TUNG's proposed reforms.

In education, the policy address proposes reform packages for all grades, from kindergarten right up to university. Since our reunification, spending on education has increased by 43%, amounting to 4.25% of our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The targets for the proposed reforms in our education system are indeed commendable.

But I must point out that it is the general concern of our community that the quality of our students has been falling. Their language proficiency, critical and analytical skills, ability to work independently and their responsiveness to changes leave much to be desired.

The policy address also lays down the blueprint for our tertiary education for the next 10 years. The target is to double the places for higher education in that period, placing us on a par with the proportion of secondary school graduates pursuing tertiary education in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question that I would like to ask is: In the years to come, out of every 100 secondary students, approximately 60 would eventually be tertiary educated, are we simply inflating their academic title rather than giving them quality education? I am sure that this must not be the intention. However, the policy address has not said much regarding the quality aspect of the new education, instead great emphasis has been placed on the education reform in nurturing talents and workers to serve in the new economy.

The aim of education, I must say, is to produce educated men and women and not just technocrats and workers for the business and industrial sectors. Our graduates should be the custodians of our society's values and traditions, protectors of our rights and freedom, and champions of our industries and leaders of our tomorrow. A good education is a liberal education with technical knowledge — this had been true in ancient China as an educated man must be able to master the six arts (六藝: 禮、樂、射、御、書、數). That concept was true then and is still true today, but in a different context.

Teachers also play an essential role in any successful education policy. We should be extremely careful in maintaining an appropriate environment for teachers to excel themselves in the art of teaching through their commitment, dedication and pride in their job rather than subjecting them to unnecessary assessments and tests. This is very importan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take heed. Education reforms are unlike other socio-economic reforms. There is no room for mistakes. No trial and error, and when the button of reform is pushed, there is no turning back. The effects will be far-reaching. Quality in education is a must and must not be sacrificed for the sake of quantity. If we can have both, that is the best. I have great confidence in ou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in bringing about an enhanced education system which will be the driving force for our continuous and future success.

In regard to social reform in eradicating poverty, I support the Government's short and long-term initiatives. The best medicine for poverty is education and the generation of wealth and the sharing of it through employment. The best assets of Hong Kong are its people. The Government should, therefore, strive to nurture an environment where the opportunity to work should be made available for people who want to work. The creation of 15 000 jobs by the Administration is a step in the right direction and I do hope that the private sector would follow suit — the jobs must be created today and not six months or a year later. The present reform package would have been better had it been added with a heavier dosage of compassion. There is a large number of men and women who could not benefit from Mr TUNG's kind gesture of 15 000 job offers and other offers. These are men and women of yester-years who have, in their prime, contributed to the present prosperity of Hong Kong. Now they are aged and many do not have the ability to work, spending their remaining years in the slums of Hong Kong. In fact, they were left by the roadside along the highway of prosperity and progress. However, they do not need our sympathy, nor do they need our charity. What they need is our respect and we should give them the pride that they deserve. They need decent housing and proper medical care. Mr TUNG in his policy address has promised to reach out to them and to restore them in their rightful place in society. Benevolent welfare policy is the fundamental policy of any responsible government which essentially entails the caring for those who need help among the aged, young, disadvantaged and handicapped.

In regards to our economy, the policy address was optimistic about Hong Kong's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proposed reforms for the industries and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are greatly welcomed to spearhead major breakthrough in business and continuous economic growth.

As an economy, we have benefited enormously from the last two decades of economic growth in the Mainland. Our future growth is even more dependent and tied to China's trad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especially after its acce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re will be new opportunities for Hong Kong, but at the same time, there will be challenges. We must be ever vigilant in the face of global competition. Whilst emphasizing on the bright prospects ahead, a responsible government should formulate practical strategies to face such challenges.

Recently, there have been concerns over Hong Kong's business competitiveness. I personally believe that such concerns are unfounded, for as long as we can preserve the rule of law, the fabric of our free market economy with minimum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business, and maintaining a level-playing field, complemented by a flexible labour force and an efficient Government as we now have, our edge in competitiveness is assured.

Mr TUNG has reiterated the importance of stable property prices to the economic well-being of Hong Kong. The renouncement of the annual production target of 85 000 units had brought back the much needed stability in the property market. In this regard, the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the tens of thousands of home owners who have been suffering from negative asset value have much to thank for. I can assure the Chamber that all property developers as well as the general public do not like to see substantial fluctuation of price movements in the market. We prefer a stable and healthy market.

The present property market is stabilizing but is still highly sensitive. I am pleased to note the timely clarification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in this Chamber that the 730 000 housing units from 2000 to 2008 was not a target formula of production of housing units over the next eight years, but rather an assurance by the Administration to supply adequate land to cater for the estimated need for public and private housing. He also confirmed that such supply would be subjected to market forces and requirements. To further ensure the stabilization of the property market, it is the industry's wish that the anti-speculative measures introduced in 1996 and 1997 should be withdrawn.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say something about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hich has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sperity of Hong Kong and currently employs more than 300 000 people. This is one of the major industries in Hong Kong and contributes approximately 5% to 6% of our GDP. The overall quality standard of the industry is ranked among the best in the region. The recent few cases of piling scandal were exceptions rather than the rule. The causes of these problems are many, and the industry has proactively instituted reform measures to monitor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standard in our construction works, such as the introduction of green card scheme and the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workers. The recent signing of the commitment paper to industry reform led by the Hong Kong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clearly demonstrates its determination to better itself. The industry also wishes the Government to assist in creating a better and more equitable environment in the award of tenders for public works. The practice of awarding contracts to the lowest bidders in all cases should be abandoned. Tender prices should be reasonable to guarantee quality of works. With these reform measures firmly in place, the industry is confident that it could continue to serve Hong Kong in the years to come.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I support the original motion. Thank you.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於兩星期前發表的第四份施政報告，已明確地體現了小政府的管治理念，有所為亦有所不為；抓住了教育、扶貧與特區管治這 3 個施政重點，目標清晰而務實，是值得肯定的。

首先，我想談一談政府必須緊守其角色限制的問題。回歸後，每年施政報告的發表，我們都不難聽到一種典型的批評調子，指行政長官在促進經濟發展、推動就業及解決貧困等方面做得不足夠。但是，作為一個自由經濟體系的管理者，特區政府在制訂社會政策的過程中，必須緊守角色限制，切忌事事介入，無所不管，否則，最終反而只會損害自由經濟的活力和社會發展動力。

第二，在以教育促進社會與個人發展方面，政府的主要工作應該是加強社會發展的“軟件”與“硬件”基礎設施，例如完善市場法例與規管，加強環保與人才培育等，而不是直接參與經濟活動。承接以環保為主題的對上一份施政報告，這份施政報告本身強調教育改革及人才培育，同樣顯示了政府

對自我角色有清醒的把握，着重為社會發展提供完善的基礎設施與條件，為市民提供發展個人潛能的公平機會，以強化香港社會所具有的上向流動性的特質。施政報告所勾畫的教育發展藍圖，由幼稚園到大學以至在職培訓，由學生、教師以至家長，充分體現了全方位的人才培育機會，其中提出家長教育的概念，並為此作出財政承擔，是尤其值得讚賞與肯定的。

第三，我想談一談以商機信息協助工商業。在促進經濟發展方面，其實政府過往在加強市場的制度化建設方面的成績是巨大的，但往往被評論者所忽略，其中最明顯的是金融改革。但是，除了這些工作與人才培訓之外，政府並不宜直接介入發展產業工作，切忌直接資助個別行業的發展，因為這容易令市場失衡。不過，施政報告也特別提到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機遇與協助中小型企業。我個人認為，政府適宜充當的角色是就世貿及其他方面的海內外商機，為工商界搜集與提供信息，尤其是以此來協助中小型企業。對一筆過非經常性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其餘額也可以研究以更實際可行的方式來繼續有效地協助中小型企業。此外，政府也應對以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運作成效作出檢討，甚至對銀行貸款催理中小型企業有關貸款的指引作出配合，使相關的各方更能協助中小型企業的長期發展。

我想說的第四點是有關扶貧。施政報告在扶貧紓困方面推出了不少措施，例如注資於培訓與再培訓工作、加強各類就業服務與相關信息的推廣、創造 15 000 個政府職位，以及協助貧困長者與清貧學生等。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施政報告強調，解決貧窮問題的根本出路，是促使經濟發展，創造充分就業機會，同時透過教育培訓，提高人口素質。治本的方法既然重要，因此，經濟的發展必須朝着健康、可持續的方向；而違背市場規律，甚至盲目亂灑金錢來刺激短期經濟與產生就業，則只能達到短期效果，並非長遠之計。

第五，我認為改革須依靠更大量的解釋及宣傳。在過往三年多的施政中，特區政府所推出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基本都是具有重大迫切性的。另一方面，正如施政報告所承認，在改革的籌劃、與市民溝通等方面仍有改善的餘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在未來應該更善用公共資源與設施，包括公營媒體，以便讓市民充分瞭解政府各項政策和改革的必要性、步驟和前景。相信即使這樣讓公營媒體提供協助，也不會影響所謂編輯自主與新聞自由，而只是涉及妥善運用公帑，增加民政溝通，以及提高政府運作的效益。

最後，我想說的是要釐清權責，加強管治。施政報告提出研究司、局級公務員的問責制度，這是加強管治合理和效率的一個可行的方向。在公共行

政中，權責的釐清是確保管治效率的一個必要條件。施政報告也提到在管理公共事務方面的各類法定及非法定的委員會和管理局。廣納人才、充分諮詢，固然重要，但同時也應該加強這類法定與非法定委員會和管理局的問責制度，讓參與的人士有明確的權、責、利的享有與承擔，尤其是一些在實際上擁有制訂與執行公共政策職能的機構，更應該如此。只有這樣，這些機構才能發揮其應有的社會功能，與政府配合，提高社會整體管治效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並支持內務委員會主席所提出的議案。

許長青議員：主席，首先多謝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對社會目前最關注、最迫切的問題都作出了回應。

不過，從工商界的角度出發，本人認為今次施政報告推動經濟的力度，仍不足夠。政府採取行動，撥出超過 20 億元，以增加職位和改善再培訓計劃，無疑值得歡迎，但政府其實亦可加一把勁，擴大“經濟餡餅”，吸引工商界增加投資，以創造就業機會，讓更多市民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可惜，施政報告在第 4 段、第 5 段、第 11 段及第 32 至 46 段所談到的經濟措施和香港經濟的出路，大都只屬概括性的敘述，並沒有推動經濟的新建議。

以本人所屬的進出口界為例，施政報告強調香港要把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商機、要推動珠江三角區域發展、要參與內地西部大開發、要連接海內外市場等，固然彰顯了香港經濟未來發展的深度和闊度，但如何從政策和制度上令香港發揮近水樓台的優勢，政府卻似乎不知從何入手，仍然裹足不前。

事實上，從行政長官於 10 月 12 日及工商局局長於 10 月 18 日在本會回答本人的提問中，可見政府支援內地港商的策略，仍然流於被動和保守：

第一，當內地出現一些不利港商的政策、法規或執法標準時，特區政府往往要待港商怨聲四起，才試圖介入斡旋，並不習慣防患於未然，事先主動搜集港商的經營問題，提出建議，讓中央制訂政策時，兼顧港商與內地的利益；

第二，特區政府的支援工作，並不包括主動瞭解內地的產業布局、市場信息、經濟規劃和開發步驟，以協助港商擴大生意門路；

第三，現行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席委員會只局限於加強兩地官方層次，有關宏觀政策的溝通諒解。特區政府本身既沒有專責部門或小組研究內地省市的稅務政策、海關法規和執法問題，亦沒有在內地省市層面與對口單位建立定期的溝通機制。

支援內地港商的策略只是被動保守，或多或少反映了政府仍未充分意識到港商所受到的競爭壓力；競爭壓力之大，以及行內形勢轉變之急速，其實是前所未有的：

第一，本港工貿界一向以中小企業為主，人才和錢財一般都不及對內地市場虎視眈眈的外資企業。事實上，中國加入世貿後，率先享有近水樓台之便的，並不是以中小企業為主的香港，而大有可能是來自歐美國家、財雄勢大、長期駐扎香港的外資跨國企業；

第二，越來越多內地商人開設類似香港的中小型“洋行”及“買辦”，他們有些已無須透過香港業界，而直接協助海外客戶走遍國內省市辦貨或到工廠接單。此外，現時亦有一些外商已在廣州、上海、天津等大城市設立公司，以便外國買家直接到內地購貨；

第三，香港雖有世界上最繁忙的港口，貨櫃碼頭設施亦屬一流，但內地港口（如深圳鹽田港）正相繼重組或合併，以加強規模效益，加上碼頭收費平均較香港低三至四成，香港貨櫃運輸業的競爭壓力可謂有增無減。事實上，鹽田港過去 1 年吞吐量的增長率超過三成六，但香港葵涌貨櫃碼頭卻只有 7.7%。另一方面，香港新機場雖然非常先進，航空貨運業達到世界一流水平，但數年後當廣州新機場落成啟用，而收費又有可能較香港機場廉宜，再憑藉地域上的方便，則許多原本經香港轉口內地或由內地經香港出口的貨物，便有可能轉移至廣州新機場。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有何評估和對策呢？

第四，近數年來，香港的主要出口市場美國已與墨西哥、加拿大結成貿易聯盟，互相免稅、免配額。美國對鄰近中美洲國家以至中東、北非一帶國家的加工產品，亦提供了免稅、免配額的優待。一些歐盟周邊國家，如土耳其，其產品入口歐盟時，同樣能夠免稅、免配額。美國和歐盟分別對貿易夥伴提供優惠政策，無形中加重了香港甚至中國內地輕工業製品的競爭壓力。特區政府又有何評估和對策呢？

第五，台灣政府近期受到工商界越來越大的壓力，要盡快促成“小三通”和“大三通”，以支持台灣經濟度過難關。香港必須未雨綢繆，調整定位以適應新形勢。

主席，本港進出口界和其他工商百業，其市場觸覺從來都較政府靈敏，當然無須政府指導產品設計和市場推廣。業界最希望政府做的，是善用與內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和諧關係，尋求在內地主要省市建立常設的官方商貿聯繫機構，以協助港商收集第一手資料，掃除政策障礙，推動投資合作，並在必要時支援受到不公平對待的港商，讓香港在“一國兩制”的範疇下，充分發揮與內地同屬一國的優勢，避免自我孤立於國家之外。

既然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亦提到中國加入世貿後，港商在內地會面對更激烈的競爭，則本人認為只要政府投入資源時緊守效益，便不應吝嗇在內地設立商貿辦事處。

此外，施政報告提到政府要從前瞻的角度，與內地一起規劃跨境設施的長遠計劃。本人當然同意這點。行政長官在第一份施政報告亦提到政府已成立香港與內地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具體就西部通道、珠海伶仃洋大橋等項目進行深入研究，可是，事隔 3 年，卻未見有大型跨境基建計劃進行開展。本人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跨境交通運輸基建計劃，改善客貨運通關安排，以充分發揮香港與內地的優勢互補。

進出口業以中小企業為主，故此，對中小企業的支援亦很重要。本人期望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在擴大職能和代表性後，能盡快在融資、電子商貿、市場開拓、資訊應用及降低經營成本等方面，全力支援中小企業，其中應以開關融資渠道為首要任務。政府和金融管理局雖然現正推動成立信貸資料庫，但遠水難救近火。本人建議，在未有更有效的融資渠道前，政府應把較早前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 20 億元保證金餘額，立即用作成立一項中小型企業信貸基金，讓中小企業申請循環再用，以紓緩長期存在的融資問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今年發表施政報告的方式跟以往明顯不同，行政長官只就教育、扶貧和管治 3 方面討論來年的施政，其他事項則由有關的政策局局長陸續向立法會交代。對於這種做法，我是理解的，因為施政報告的篇幅始終有限，不可以包羅所有政策範疇。不過，有數項很重要的施政方針，行政長官卻連簡略論述也沒有。那數項施政方針包括本地立法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即有關煽動叛亂的法例；可能會侵犯私隱，甚至變為戶口制度，強化政府對個人控制的智能身份證；醫療融資服務的檢討改革等。這些議題都是大家非常關心的施政，但也只是由各有關局長向議會解釋報告而已。剛巧這些議題都是燙手山芋，各界人士，包括傳媒，未待全套施政方針交代清楚，

便一如以往，在星期三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便評分下結論。我希望社會各界來年能適應這種新的發表方法，待整套施政方針公布後，才作整體評論。

這種發表施政報告的新方法，似乎意味着各個政策局局長已開始肩負更大責任，推銷政策。這是否推行部長制的第一步呢？是否已由政策局局長擔當一堵隔火牆的角色，當討論這些具爭議性的議題時，即使公眾有甚麼尖刻評論，也不會連累行政長官，而只會針對政策局局長呢？我覺得整個社會日後真的要適應這種新方法。大家也要看看現時是否有需要進行部長制的改革。

不過，主席，政治任命似乎事在必行。無論我們給它一個甚麼名字，我相信行政長官和市民大眾都希望公務員的問責制度有所改變。但是，我必須說清楚，市民所說的問責，是要加強公務員對社會、對公眾的問責；而不是好像最近數天很多不是經由直選產生的政界人士所談的一套，即強化行政長官的管治班子，向行政長官個人問責。如果是後者的話，便實在非常不幸。

施政報告第 112 段提到：“有需要研究在行政長官領導下，如何加強有關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這牽涉複雜的問題，有需要考慮的，包括制訂一套相應的聘用制度，訂明權責，界定他們在新制度下制訂和執行政策所擔當的角色。”訂明權責的確非常重要，而我認為這些權責應有兩個標準。第一，這些權責應具高透明度，並為市民和公眾所接受；第二，在確立這些權責時，必須經過民主程序，諮詢市民和議會。如果不符合這兩個準則，所謂問責，便很容易成為只對行政長官個人的問責，而不是市民大眾所期望的問責了。

同樣，施政報告第 112 段也有這樣的結語：“我知道市民期望我們建立一個完整的問責制度，因此，我會盡早根據研究結果作出決定。”這又令人擔心，第一，會由哪些人進行研究呢？這些人是否包括市民大眾、民意代表呢？第二，由誰作出決定呢？是否單由行政長官作出決定？有否正式渠道讓民意可以影響這個決定呢？這些答案都是市民非常關心的。如果行政長官由全面直選產生，定期接受市民以選票對其整體表現作出評核，那麼行政長官確實可以訴諸民意基礎，以行使更大的權力，組成向其個人問責的管治班子。不過，直至目前為止，我們的行政長官仍不是由直選產生。如果局級官員要改由政治任命的話，任命過程一定要引入民意。

上次行政長官和前綫議員會面時提到，香港立法會所擁有的權力，其實跟美國國會相若，同樣擁有監察及制衡行政機關的權力，所以沒有甚麼問題。

我們當然知道兩者實在是有分別的。例如我們便沒有提出法案的權力；而議員產生的方法也很不同。不過，我卻覺得有一點是很值得參考的，便是主要官員，例如國務卿及大法官等是由美國總統提名，然後交由立法機關審核通過。立法機關可以邀請這些獲提名的人選到國會接受質詢。如果這些人選在經質詢後遭否決，總統便要另提人選。

主席，現時立法會也有機制可以配合這樣的運作。我們設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又設有財務委員會，這些都是合適的地方，審核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況且，其實已有先例，在新聞專員這職位初設立時，林瑞麟先生非常主動，除了私下跟各位議員溝通外，還主動出席當時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接受質詢。我相信本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一定會很樂意討論修訂有關的議事規則，以配合主要官員改由政治任命產生這新生事物，讓這任命過程中包含民意成分。

主席，我每次發言都一定會談及婦女問題，今次也不例外。今次的施政報告雖然談及扶貧，但卻沒有特別針對婦女的貧窮問題提出對策。以往我們多次提過，婦女的貧窮問題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所以必須以結構性的方法解決。今年行政長官提出了創造 7 000 個臨時職位，當中包括外展的護老服務。我相信部分職位是適宜婦女擔當的，這較以往的施政報告只說開創基建工程若干萬個適合男性體力勞動的職位，已有進步。我也知道，由於婦女貧窮的問題談論已久，很多有助婦女就業的措施已經推行，例如延長託兒服務的時間、培訓、對護老者的支援等。不過，婦女團體認為有關措施仍然不足，所以我有責任為她們反映。

今天《信報》刊載了梁麗清教授一篇評論，她提出了婦女們的看法。有關婦女事務委員會方面，我們一直表示希望這個事務委員會是一個中央機制，可以從政策的決策過程、公共財政開支及法例等各方面強化兩性平等的觀念，但在衛生福利局的施政方針中，仍然只是指該事務委員會擔當諮詢的角色，婦女團體對此當然感到憤怒。

我想提出一個簡單的事例，問一問究竟這個事務委員會是否中央機制。眾所周知，行政機關已反對成立贍養費管理局，婦女團體卻一直表示贊成。如果這個事務委員會日後一旦作出結論，行政機關委任的委員不願聽命，堅持要成立贍養費管理局，那麼屆時行政機關會否願意提交這項法案呢？我知道行政機關是反對的，但萬一這事務委員會作出相反的結論，那麼這事務委員會是否仍擔任諮詢的角色，行政機關只會參考它的意見，抑或一定會落實它的建議呢？

我真的希望楊局長能盡快交代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人選，讓各個婦女團體可以馬上展開游說工作。我們也希望將來這事務委員會就贍養費管理局這問題會有正面的看法。屆時便要看行政機關如何處理了，究竟這個事務委員會擔任的是諮詢角色；還是它的建議會得到落實，成為一個具有中央權責的組織。

主席，有不滿的意見，便必須有發表的權利。我想談一談公安法的問題。政府不檢控學生是一個決定，但不等於公安法對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這問題獲得解決。我極希望行政機關可以較理性地跟不同的聲音展開對話。事實上，現時民間團體和民主黨派正在擬定反建議方案。我們知道《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訂明我們不能提出私人法案，但我們仍希望能提出這個方案，與政府商討。我希望政府能化戾氣為祥和，不要一下子便說反對修改或表示無須修改。大家應在一個場合談個清楚，我們的社會將來應如何處理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如果這權利不能正當行使的話，香港社會便會變成好像一個壓力煲，內裏的氣體鎖得越緊，日後爆炸時的損害必然越大。因此，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行政機關、民間團體和立法會等能一起尋得一個好的解決方法。

主席，我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就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較為忽略的青年事務而發言。

首先，我會提出關於年青一代面對的貧窮問題。

其實，根據 1998 年的統計，有 11% 的青少年居於低收入家庭，但是，年青一代的貧窮問題往往被忽略，被當作貧窮家庭的一部分，以只是為他們的家長提供援助，卻忽略了直接幫助這羣青少年作出適當發展。其實，我們應該想一想怎樣協助他們獲取與其他同年紀青少年一樣的發展機會。

教育投資是貧窮子弟脫離貧窮的主要階梯，但九年免費教育是否足以提供均等的發展機會？舉例來說，有些青少年功課追不上，很多家長會為他們聘請補習老師，但這是低收入家庭負擔不來的，而且，低收入家庭的家長教育水平通常較低，自己也無能力輔導子女功課。現時的課餘託管可以為 6 至 12 歲的兒童提供功課輔導，但是由於課餘託管只限於小學階段，而且每年只限資助 6 000 個名額，因此有很多低收入家庭根本並未能受惠。

民主黨、社會服務機構，以及很多家長曾多次要求政府提供補習津貼、堂費津貼，甚至希望能鼓勵或資助學校組織補習小組，但對於這方面，我們看到施政報告是完全沒有回應的。

課外參與對青少年發展是很重要的，今年政府會預留 5,000 萬元資助制服及青年團體舉辦校本活動，鼓勵青少年參與活動，另外亦擴大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等。但是，低收入家庭的子女能否得益，實在是一個疑問。簡單來說，子女購買制服團體的制服，其實對低收入家庭來說，已構成一個重要的負擔。除了撥款予機構籌辦活動外，其實我們亦可考慮預留部分資金，直接資助有經濟困難的青少年參加各種課外活動，有家長則要求政府提供課外活動津貼，但有關此方面，我們看到施政報告亦沒有提及。

由於學習上的種種困難，每年約有 8 000 名青少年在完成中三課程後便不能再繼續升學。這羣青少年如果來自低收入家庭，他們的前途必然更荊棘重重。要是他們想找工作，但這羣“三無”青年——無技能、無工作經驗、無上佳學歷，怎樣找到工作呢？現時的展翅計劃只是杯水車薪，如果失業持續一段時間，終日無所事事，對於精力旺盛的青少年來說，其實可能會構成危險的，因為他們易於誤入歧途。要是他們想重回學校，亦是困難重重，私立學校學費非常昂貴，他們的家庭根本無法負擔由千多元至數千元的學費，更遑論參加毅進計劃；又或他們想選擇成人教育課程，但現時的成人教育課程主要是在晚間上課。如果他們本身已有工作，例如是當侍應的，須晚間工作，又怎樣參加晚間的成人課程呢？其實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開辦不同時段的成人教育課程，以及設立免息貸款計劃；例如在 1998 年，政府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擴展至專上兼讀學生及公開大學學生，但我們覺得未完成中學課程的青少年更需要貸款或津助，而他們卻沒有這些優惠。其次，我們亦希望能夠引入終身學券制，有效協助未完成中學課程的青年繼續進修。

在年青一代中，新來港青少年面對的困難特別多，新來港青少年的家庭收入一般較低，如要脫離貧窮，更是談何容易？由於他們來港未足 1 年，所以沒有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一家數口，靠父親一人每月千多元綜援金過活的例子，時有所聞，同是新來港人士的母親，大多數亦無法協助他們適應環境。在 15 歲以後才來港的青少年更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由於錯過了九年免費教育，內地的學歷又不受承認，他們往往無法入讀本地中學或接受職業訓練。政府應該設立評審機制，評估沒有本地學歷的新來港青少年，讓他們能夠入讀本地中學或報讀職業訓練局課程，令他們能夠有更好的發展機會。

對於這些處於貧窮的青少年所面對的問題，如果今天不善加處理，他們的貧窮問題可能會延續至以後的數年或數十年，甚至他們未來的家庭，我們希望行政長官能夠在致力發展經濟的同時，不要忘記這長期被忽略的一羣。

今年的施政報告雖有提及加強一些協助邊緣青少年的服務，但只在現時的部分青少年綜合服務隊加一兩名社工——準確地說，只是在 8 隊青少年綜合服務隊中增加社工，當中只有十多人——以協助在夜間有需要援助的青少年，怪不得最近警方在某些地區實行青年宵禁行動，一旦發現有青少年深夜在街上流連便會將他們拘捕，如果他們被拘捕 3 次，便須“見家長”，以及強迫他們接受社工輔導，但這根本是一個本末倒置的做法。明顯地，我們看到現時對這羣青少年的服務並不足夠，政府應增撥資源，提供更多社工在深宵進行青少年外展社工服務。

另一方面，我們看到青少年自殺及情緒問題，以及在學校內的欺凌問題等，施政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及怎樣幫助他們，亦沒提出任何具體措施，其實，這些問題是有需要以個別輔導形式及以心智教育和情理教育等服務來處理，但政府只將現有的青少年服務資源調撥到提供中學的學校社工服務，而沒有增加任何青少年服務的資源。事實上，學校社工為處理校內的個案工作已忙得不可開交，再沒有能力提供心智教育或其他協助青少年的服務，而這些服務，均是有賴青少年服務中心或其他社會服務機構協助提供，但現時政府不但沒有增加資源予青少年服務，更將不少青少年中心的資源調走，那又怎能妥善地提供這些服務呢？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重新提供資源予社會服務機構，讓它們能夠與學校社工及校內工作者，同為青少年心智發展提供個案以外的教育和訓練服務。再者，現時的學校社工服務只在中學推行，其實民主黨認為預防青少年問題，應及早作出協助，所以學校社工服務應擴展至在小學推行，讓我們未來的主人翁能及早得到幫助。

主席女士，我們看到今天的施政報告對青年人的工作只有錦上添花，雖然用了數以億元計的公帑設立一個青年領袖的培訓中心，但對一些處境不利的青少年並沒有雪中送炭，更將開支只有數百萬元的青少年中心和其他青少年服務的工作削減，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我希望政府能夠明白現時的青少年不單止是要獲得培訓領袖才能的機會，他們更需要政府提供資源和協助，以解決他們生活上或發展中所面對的各種困難。因此，我希望行政長官能夠再看清楚香港青少年在另一方面所面對的問題，並作出長遠及實際的計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整體上受到市民歡迎，但當中也有不足之處。本人現就以下數點發言：

(一) 可持續發展

施政報告中就這方面的篇幅，大部分是集中於空氣質素、水質、排污等大家關注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及做好有關措施。但另一方面，施政報告對於城市規劃的環保概念、綠化樓宇設計、環保建築、施工方法等卻着墨甚少，我們希望政府能盡量多與規劃地政、建築界等專業進行諮詢，多集思廣益，多花心思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共同制訂政策。

(二) 房屋政策

政府是香港最大的土地供應者，透過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等機構，政府更是最大的發展商。因此，政府對於土地及房屋的供應，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體系，政府應盡量少干預市場的運作，包括房地產市場，業界不希望政府作出太多干預。但不干預並不代表政府可以袖手旁觀。金融風暴令香港很多業主變成負資產，因此政府少建居屋，增加置業貸款，對房地產市場是可以起到支持及穩定的作用。

在土地批售方面，地皮面積通常較大，以致涉及的款額數以億元計，中小型發展商根本沒有能力參與。無疑，地皮面積大，是較容易規劃，亦受置業者歡迎，但由於只有少數大財團能參與競投，以致樓面地價降低，政府賣地收入因而相對地減少。因此，本人希望政府能在可行範圍內分割及批出一些中小型地皮，一方面可讓中小型發展商參與，這樣，賣地樓面呎價便可提高，政府庫房也不會被指賤賣土地；另一方面，也可為中小型建築師樓與相關的顧問行業提供生存空間。

(三) 公務員改革

近年推行的公務員改革，包括資源增值計劃、外判、公司化等，其原意是為提高效率，增加競爭力，本意是對的。但在執行時，有些細節，例如時間表、改革幅度及後遺症等，卻往往會受到質疑。最大的問題似乎在於事先沒有和有關的公務員作詳細諮詢，以致在推出時反彈甚大，造成社會的不和諧。本人希望政府能在推出新改革或政策之前，能事先與有關公務員作充分的諮詢，多妥協，找尋雙方均能接受的平衡方案，然後才公布執行。這樣做，便較容易為大家所接受，而社會亦會增添平和的氣氛。

(四) 內地發展的機遇

一向以來，專業界在內地的發展，都由個別專業團體自發性地各自推廣、各自發揮，遇有問題或困難時，也是由自己想方法解決。行政長官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罕有地提出特區政府將盡力協助本港專業掌握有關內地市場開放的信息。在我印象中，在施政報告中提及專業推廣，今次可能是有史以來第一次，證明特區政府重視專業，並會幫助專業開拓國內的龐大服務市場。雖然我不能代表所有專業，但作為 10 個專業團體的召集人及專業聯盟的發起人之一，我在此特別向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表示感謝。

至於具體安排如何落實的問題，我很希望政府能指定一位不低於局長級的官員協助專業界開拓國內的市場。在過去數年，專業界得到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幫助，對此，我相信專業界和我一樣，一定非常感激貿發局；但貿發局亦有其局限性，例如在政策上，在政府對政府層面上，貿發局是有心無力的。如果我們能取得政府的支持，加上貿發局在內地龐大的網絡，再配合專業界的努力，我相信香港的專業服務一定可以在國內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西部大開發中，分享到一定的市場佔有率。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原議案。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是“以民為本、同心同德”，而我主要會就扶貧政策中，有關人力資源培訓的部分，表達工聯會及工會的意見。

如要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教育也是其中重要的一項。但是，綜觀職業培訓的制度，我們發現這制度缺乏了整體性的持續人力資源培訓的梯階，欠缺了全面的配套，成效令人質疑。工聯會對於施政報告提出加強培訓和再培訓以增加僱員的競爭力的回應是正面的。例如，政府預留 4 億元，在未來兩年為學歷在中學或以下的在職及失業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培訓，以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工聯會是支持的。此外，政府又建議在下一財政年度，向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每年提供 4 億元經常性資助，令該局有穩定的財源，制訂更長遠的計劃。有關再培訓局開辦自僱課程及與教育統籌局研究創業基金的可行性，工聯會歡迎政府採納了我們的意見，以協助因經濟結構性改變而失業或收入低的“邊緣勞工”。

然而，培訓歸培訓，工人在接受培訓後是否便能找到工作及解決他們的貧窮問題呢？我最近“落區”參加居民大會時，有不少工人告訴我，他們在

接受培訓或再培訓後，仍未能找到學以致用的工作。工聯會認為未能找到工作的原因，主要是培訓制度沒有任何配套措施所致。例如，中年人士的負擔能力，單親婦女的家庭壓力，都直接影響他們接受培訓的機會。由此可見，培訓的具體設置，並不能配合貧窮人士的實況，反映政府對基層勞工及失業人士的情況不瞭解。因此在培訓計劃上，政府有需要協助基層人士克服生活上的困難，增加其他的社會支援配套。

工聯會提出政府有需要就整個培訓架構及培訓後的就業安排作全面性的檢討。首先，培訓計劃是杯水車薪。4 億元只能增加 5 萬個學位，實不能應付接近 65 萬名“邊緣勞工”的需要。此外，在再培訓課程內容設計方面，政府要針對新經濟環境下基層勞工所需的新技能，以應付社會現時的需要。再培訓局在獲得經常性資助後，應增加對學員的津貼及設計更多實用的課程，以提升學員的技能。至於“社區經濟”的發展，工聯會認為政府必須提供更多支援服務，例如為一些合作社、社區廢物回收行業等提供市場資訊、租務及稅務優惠等。

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了一系列人力資源培訓政策，然而對於工聯會一直以來就整個培訓架構架床疊屋及部門權責不清等問題所提出的意見，今年的施政報告仍未有就這方面作深入檢討。工聯會提出設立就業委員會統籌一切培訓及就業事宜，令各部門減少各自為政、互相爭奪資源的情況。例如，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再培訓局的課程及計劃是否有重疊及服務範圍是否相同等。此外，工聯會認為再培訓局的重點應以培訓為主，而勞工處則負責在就業方面，為接受培訓後的工人安排就業選配，兩者職能不可互相重疊，但要互相配合。再培訓局及勞工處應互相協助，例如勞工處向一些僱員、再培訓局及僱主發放勞動力市場的信息，令課程更切合市場需要，不會“有工有人做”，亦不會有人於接受培訓後找不到工作，但歸根究柢，最好的方法是成立就業委員會負責統籌及進行一切就業配套的安排。

另一方面，工聯會建議政府鼓勵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以提高生產力，達致更高的成本效益。工聯會樂意看見政府動用 1,000 萬元協助約 2,000 名 40 歲以上長期失業的人士，派外展人員提供就業信息及為他們介紹合適的培訓課程，但失業人士及邊緣勞工的數目何止 2,000 名，所以，政府所提供的 7,000 個職位，仍未能改善現時邊緣勞工的苦況。因此，工聯會建議推行“再就業支援計劃”及重整培訓架構，集中培訓，鼓勵在職培訓等。這是針對現時邊緣勞工數目增加、失業率仍維持 4.8% 左右及貧富懸殊等問題而提出的方法。

最後，工聯會雖然擔心在落實政策時，政府各部門之間能否有效地執行，但工聯會仍然認為這份施政報告是一份務實的報告，針對了失業及貧富懸殊的社會現象，亦採納了工會不少的意見，因此我支持立法會就施政報告提出的原致謝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今天的發言主要針對問責制的問題，我想就此說幾句話。早在 1997 年，我在行政長官剛上任時，已經親身和他進行了一次相當長時間的會面，把我的意見向他說得很清楚，不過，他到了現在才就這方面提出建議，我覺得雖然是遲了一些，但遲到總比沒到的好，最少我們已踏出了第一步。然而，我現在擔心的，反而是在聽罷昨天和今天的辯論後，發覺很多議員對這個問責制莫衷一是，在這情況下，我感到有必要把我的一些見解，特別是就一些問題上的看法，提出來與大家分享。我們上一屆的憲制事務委員會在上屆最後一個月，達成了一項共識，就是我們要研究一下高官的問責制度，這建議經提出來辯論後，大家也同意了。但是，今天聽過大家發表的意見後，大家似乎正在走着不同的方向。分歧究竟在甚麼地方？大家在理念上可能並非有甚麼大的分歧，而是可能對於整個問責制本身有不同看法，例如問責制在實行起來時會有甚麼特徵，又解決了甚麼問題等。

我明白我們不可以把外國的一些體制生硬硬的搬運或移植過來，我們是有本身的獨特性，有本身的歷史發展，但也不可以把香港說成特別獨特，以致把外國所行使的說成是完全沒有道理，是由我們胡亂發明才可用等。因此，我想提出以下幾點意見跟大家分享。第一，部長制是否有定義問題呢？部長制究竟是甚麼？原來說穿了是很簡單的，即是說，在政府行政機構裏的主要官員，其本身的任命必定是一項政治性的任命，而政治性的任命一是由選舉產生，否則便不是經選舉產生，而是由當時的行政長官任命。這個行政長官，甚至國王也好——無論是選出或不是選出的，或當時在議會中的大多數黨，在差不多必定經投票支持的情況下，會任命某人為首相，而這個不是經選舉產生的長官獲任命為首相後，會再物色一些人選委任為其主要官員，這些主要官員並沒有任何任期的保障，除了經選舉選出的那一位有固定的任期外，其餘獲任命的主要官員全部沒有固定任期，他們可以隨時因為本身犯了錯而被解僱或須離職，又或不是這個原因，而是因為政治上的需要，例如在內閣有需要改組(cabinet reshuffle)等情況下丟官，因此，這些官員便要個別地負起責任，而整個行政機構，包括內閣或部長也要集體向市民或向議會負責。

第二，我們聽到很多人說，若英式體制不能實行時，美式可能會更好，又或英式美式均沒所謂，最重要的是要實行這些體制。我認為大家在這方面要分清楚究竟《基本法》定出了個甚麼模式，或較似甚麼模式，這不是英式美式的分別，我們所採用的，基本上是一個議會式的政治體制（或議會制），是相對於總統制的政治體制。議會式的政治體制內是有議會的存在，不論是選出來的或不是選出來也好。從前立法局不是選舉出來的，其存在是為了制約政府以防其濫權，從前的立法機關，即立法局的角色，便是要做這件事，其責任也是如此，該機構一旦怠忽了制約政府、批評政府的職責，自然會受到輿論的批評，說其不盡責。該機構是不可以與政府同流(collude)的，當然，很多時候，大家會分享一些意見，互相參考，也會有互相同意的，甚至分享了一些權力也說不定，但該機構不可能不扮演一個監察的角色。然而，總統式的體制卻不是這回事，這種體制講求三權分立，相互制衡。在這個體制下，立法權是立法機關所有，一切法案是由立法機關自行提出，總統是無權提出的。現在，我們可見我們奉行的體制不是這樣的，我們的法案不是立法機關提出，而大多數是由政府提出的，正如任何議會式的體制，英國也好，法國也好，甚至德國也好，全部也是由政府提出法案的，而政府所提出的法案會獲優先處理，至於這個優先處理法的機制如何，則是各國不同的，我們可能更嚴謹、更嚴苛也未定，但基本上我們所沿用的是議會式的體制，所以我們根本不用再說這會否是美式的體制。有人說不喜歡英式的議會體制，可能是因為按照英式的體制，主要官員都是議員，所以對這兩個角色可否兼任有意見。英式的議會體制說明，一切主要官員必定要是身為議員才可兼任，不是議員便沒有資格擔當這些官員。不過，我們也要知道，在我們的議會式政治體制下，兼任亦有三種不同的模式，英式是必須由議員兼任，法國式是議員不得兼任，一旦獲委任為官員，便必定要辭去議席，讓議席再進行補選，而德國式則是可以兼任的，但不一定要任命議員出任主要官員，獲任命者亦可以選擇其中一項職務。在 1985 年以前，當時香港的主要官員也是坐在立法局裏，亦是立法局的議員，這便是可以兼任的一種模式，可以說當時是完全由官員兼任議員。

第三點，行政長官是否一定要經由普選產生才可以有問責制？且讓我們看看議會式的政治體制，在這種體制下，大多數的行政長官是並不具實權，不過，現在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是獲賦實權，具實權的又是否一定要普選產生呢？在議會式的體制下，有些行政長官，即總統，事實上是具有相當大的實權的，例如法國的總統便是，他是經普選產生的，但大家要記着，法國總統是自 1962 年才經普選產生，在 1958 年，第五共和剛剛建立時，該總統是由間選產生的，所以我覺得我們不應該迷信行政長官一定要經普選產生，才可以有問責制度。那麼，這制度下的官員向誰負責呢？曾經有很多議題討論過，官員是否應向行政長官負責呢？他們當然應向行政長官負責。

按照法國式的體制，他們很明顯是向行政長官，即總統負責；按英式體制是向女皇負責，她實際不行使任何權力，所以亦等於向首相負責。然而，問責制的主要特徵是，這些屬政治任命的官員，一定要向議會負責，也一定是透過議會向人民負責，正等如《基本法》規定了行政機關一定要向立法機關負責般，在議會式體制下，這種負責是透過一個議會向大眾負責，但不可以說主要官員因此便無須向議會負責，而單是向行政長官負責。這一點是必須澄清的。

第四點是公務員政治化的問題。我認為如要保持公務員不政治化、中立，必須把公職人員分為兩層：永久層由永久錄用的公務員或合約聘用公務員擔當，而政治層則由主要官員擔當，他們必定政治化，因為他們須負上政治責任。因此，如推行問責制，反而會令公務員體制不致政治化，保障他們能提供平穩的、忠心於香港的，以及有利於香港公益的意見，供主要官員、行政長官和議員參考。當然，他們所提的意見、所做的工作均須是匿名的，他們就是所謂“the anonymous civil servants”，他們不能向外亮相、推銷，這些職責應由獲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擔當，而這些官員則應與市民和議員交流，向市民和議員推銷，以達致貫徹其本身理念、理想和施政的目的。

第五點，內閣的主要官員與行政會議究竟有甚麼關係呢？簡單來說，1997 年以前的行政局，雖然全是由外人組成，沒有任何職權(portfolio)，但仍能慢慢演變成為一個具實權的內閣。因此，我認為在 1997 年後，行政會議的組合，可以按鍾士元爵士所說的，演變成把非官員人數減至只剩下兩、三個，其他的成員便全部由官員擔當。行政會議須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正如法國內閣須向法國總統提供意見般，名義上是總統行使職權，但實際上是由內閣作出決定。由於這些意見或決定是由內閣向總統提供的，所以內閣須對這些意見和決定負上一定的責任。

第六點，我想談一談行政長官與政務司司長的關係。鍾士元爵士提到政務司司長要繼續保持為公務員的首長，因此不應駕御其他官員。這樣便會變成了兩個模式，如果我們把行政長官代入法國政制的模式，總統任命某人出任總理，總理會繼而推介某些人出任主要官員，因此他便成為多位主要官員的首席，公務員方面的事務與他完全無關。主要官員，無論是政務司司長或其他主要官員都屬於政治任命者，因此留下擔當公務員的人(the civil servants)，便應該有另一位公務員出任他們的“頭頭”，他就是 Head of the civil service。此後，一切有關公務員內部的升遷、行政上的好與壞，全部都是公務員編制內的事情，這些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不應過問，這樣才能建立我們的問責性政治體制。

最後一點我要談的是合約。雖然我們的報告書有提及合約，但我想強調這只是彈性的合約，是為了迎合大家口味的所謂合約，我很不喜歡這種做法，我較傾向於撇撇脫脫的政治命任，其中沒有任何合約的保障，也不會彈性地以很多條件說在某情況下便解僱，其實不應是這樣的，應該要更具彈性才可。因此，這些官員不應再算作合約的公務員，因為一旦有了合約，很多時候便難免產生很多法律上的紛爭。問責制是應立即推行的，這與能否選出議會的關係不大。從前，即使沒有選出的議會，當時的主要官員一經政治任命，自然必須透過議會向市民負責，如果議會不追究他，市民便可以透過追究議會來追究這些官員，後果可能是會令有關的主要官員遭撤職。不過，現時全部主要官員均有“金鐘罩、鐵布衫”擋護着，他們即使不是永久任命，也有合約保障，例如合約可說明任期是兩年或 3 年，如開除他們又好像會很麻煩似的。再者，如今董建華先生仍然提出合約制，我認為即使是合約，也不應是有保障任何任期的合約，合約內只須說明薪酬、附帶福利例如官邸、私家車接送等，合約的條文不能保障主要官員一定能在 55 歲或 60 歲退休，或在 3 年內不會被開除等。

主席，我覺得我有需要提出這些意見。我希望政制事務委員會今年會把這些議題視為工作重點，並與政府攜手合作，一同研究和交流，以期令今年的工作順利完成。我是希望能盡快把工作完成，而不要留待 2002 年（不論行政長官連任或不連任），在新的行政長官上任後才推行新體制，因為夜長夢多，新的行政長官又可能不喜歡這樣做。

我想說，我非常謝謝董先生在 9 月 22 日與我會面。當時我沒有說甚麼其他的，我只說：“董先生，我想告訴你，我在競選時提出的‘除三害，立三德’的口號和訴求都是真心話，這不是倒董、挺董的問題，反而是保董的問題，保民已保董，保董已保民，如果能夠採納這些意見的話，香港自然會變得更好。”董先生已採納了小政府的說法，但施政報告中似乎只是稍為提及，至於化戾氣為祥和他也採納了，這是與第三害有關的，但是我所提出的要點是圍繞陰謀論：只要大家不猜忌、不敵視和仇視對方、不自以為是、不以德自居，才可以真正化戾氣為祥和，這是雙邊的做法，只批評別人、攻擊董先生和政府是不足夠的，還要檢討自己有否犯同樣的錯誤才好。

最後，謝謝主席容許我這般自由發揮。

朱幼麟議員：主席，行政長官今年的施政報告，相當務實，對香港正在面臨的困難和挑戰，以及廣大市民所關心的議題，都作出了回應，可謂順應民情，以民為本。普羅市民最有切身關係的，始終是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和市民自己

的生活條件。客觀來說，香港經濟正在好轉中，樓市已見穩定，貿易亦有理想的增長。但是，貧窮問題令人擔憂。因此，在施政報告所提到教育、扶貧和政府施政三大重點中，我會集中討論政府增聘 15 000 個職位的扶貧措施。港進聯支持政府的決定，但認為政府有能力做得更多、更好。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承諾，會在明年開始創造 15 000 個職位。但是，當中 8 000 個屬於政府服務正常增長而增設的職位，真正為弱勢社羣而設的只有 7 000 個。香港目前有 17 萬名市民失業，當中包括不少弱勢社羣，7 000 個臨時職位並未能應付有關需求。政府可提高名額至 3 萬個。

首先，香港政府在財政上有能力負擔。根據施政報告所提供的數據，特區政府就該 7 000 個職位的每年開支為 6.45 億元。政府在本財政年度的總開支為 2,870 億元。假如有關職位的數目增加四倍，開支則約為 26 億元，佔本年度總開支的 0.9%。作為工商專業團體，港進聯認為政府應保持一貫的審慎理財哲學。不過，在這前提下，政府有責任彈性地回應社會的訴求，推出措施維持社會穩定。

政府將開支用在創造就業，而非增加社會福利，正好表明香港不會走福利社會的道路，不會直接派錢濟貧。政府在創造就業機會的開支不會變為經常性開支。

事實上，政府如能因應社會的要求，增加有關職位的名額，是能一舉數得的。首先，這可以很快速地紓緩失業問題，而且該筆薪金亦會轉化為內部消費，達到刺激經濟的作用。其次，這是一種社會投資，對香港有益。以香港的經濟發展水平，香港市民應享有更高質素的社區設施、環境衛生及健康護理服務等。政府增加這方面的投資，方向正確。再者，對於弱勢社羣來說，能有工做，除了可改善生活條件外，更重要的得益便是保持他們對就業的信心，保持他們與工作及社會的聯繫，幫助他們將來尋找工作。

主席，失業和貧窮是結構性問題，政府必須有通盤的考慮，在不同的政策層面制訂紓緩措施。這才是長遠之計。當然，社會各界別、各階層也要共同努力扶貧。

主席，我最後想談一談香港的金融市場發展。隨着最低佣金制於兩年後廢除，加上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的推出，勢必加速客戶在網上自行買賣的趨勢，本港證券商作為買賣的中介人，日後要維持長期而穩定的收入，恐怕並不容易。香港金融服務界，特別是中小型證券商的生存和發展，確實面臨巨大的考驗。港進聯認為政府起碼可以根據以下 3 方面，改善金融服務界的經營環境：

第一，政府制定股票期貨綜合條例時，必須既要講求健全、有效的監管，又要令業界享有一個合理、寬鬆的營商環境；為了令監管機構的政策更切合業界需要，政府應在各個監管層面的委員會等組織內，吸納更多業內人士為成員；

第二，政府應盡力協助業界，尤其是中小規模的市場參與者積極聯繫內地有關機構，促進和加強本地業界與內地的溝通和合作，包括爭取在內地拓展業務的商機、推動香港上市公司跨市場掛牌、發揮香港作為貴金屬物流集散中心的地位、爭取香港註冊從業人員專業資格在內地被認可；及

第三，改善監管：政府和監管機構應致力維護交易所的法定專營地位，監控各種衍生產品、場外交易、電子交易的發展，杜絕不受規範的場外交易，這樣既有助保障投資者利益，亦可防範金融風險和市場操控行為。

中國加入世貿，內地開放投資市場，不但有利資金的進出，更可深化內地資本市場的發展。這對擴闊本港金融服務界的生存和發展空間，肯定是一個重大的契機。政府應全力協助本地金融服務機構發掘具潛力的服務範疇，為內地市場提供專業支援，以維持“大有大做，小有小做”的營商環境。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之後，我回到我的選區（九龍東）聆聽市民的心聲，派發了超過 7 000 份有關施政報告的單張，也舉行了約 10 次大大小小的諮詢會及街頭宣傳，聽了不少市民針對今次施政報告而提出的批評，更有市民寫下他們心中的說話（因為我請他們在單張中寫下他們的意見，然後傳真給我們）。其中一位市民接過我的單張後，立即在單張上寫下：“只要你們作為議員的或政府官員到工廠區看一看招租盤及招工牌，便知道普羅大眾的生活有多慘。”

市民的意見是期望政府在扶貧和就業方面，可以做多一點實際的工作，在未來 1 年內真正搞出成績來，而並非空抱理想，流於口號式的宣傳技倆。

此外，一位市民傳真有關幼兒教育方面的意見給我，他寫着：“低下層的市民應爭取幼稚園免收學費……”。我相信這位市民，一定是留意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及：“要確保任何一個孩子都不會因為經濟原因而不能接受幼兒教育”，但事實是否真是這樣呢？

全港的家長都知道，政府的九年免費教育並未包括幼兒教育，因此家長很多時候便要承擔昂貴的學費，其實，過去幾屆立法會都批評政府長期忽視幼兒教育，現時的學制檢討繼續將幼兒教育拼諸正規教育制度的門外。

反觀歐美等先進國家都十分重視幼兒教育，認為這階段的教育會對學童，無論在知識以至個人德育方面，有十分關鍵的影響，並且有助提高社會的人均質素，直接提高社會的創造力和競爭力。所以，歐美國家都不會吝嗇放在學前教育上的資源；與這些國家相比，我們的政府確實遠遠落後於先進國家的教育發展趨勢。

此外，我要談一談兩點，便是關於房屋的問題和公平競爭的政策。我在居民大會亦聽到很多住在公屋和居屋的市民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房屋政策提出很多意見；雖然行政長官強調必須回應社會對高官問責方面的訴求，但卻好像忽略了考慮市民在制訂及執行政策上的監督和參與。

我想在這裏舉出數個例子，都是居民對我反映出的一些房屋問題和令人痛心及為人詬病的做法。這包括：

- 一些不人道的政策，例如，在重建的屋邨內，將兩名 60 歲以上的人士編配入住只有 16 平方米的細單位，他們在這些單位內放了兩張床後，便只能站立，沒法行走，這樣的單位是難以住人的。
- 另一項不合情理，不體恤民困的措施便是最近要把受鑽石山和九龍灣臨屋區清拆影響的居民，搬往屯門區的中轉房屋，完全漠視他們在上班及上學方面所遇到的不便；及
- 一些置之不理的態度 — 新落成的公屋及居屋質素參差，牆身滲水、瓷磚剝落，樓宇設計上的問題，導致潛在火警危險，曬衫設施不能使用。有關方面事後卻往往不肯承擔責任，對居民所提出了問題卻假裝聽不到，反而將問題推在承建商身上。

凡此種種的工作概念，是否真正一如行政長官所說“以民為本”呢？歷年來，我相信無論立法會申訴部或申訴專員公署所接獲的投訴個案，也是以房屋部門的個案居多，究竟房委會及房屋署有沒有真正關心市民的需要呢？在未來檢討房委會架構的時候，我認為必須加入民意代表，以便切實反映用家的意見，制訂合乎住戶利益的政策，真正配合行政長官“以民為本”的目的。在談競爭政策之前，我也不能不提出，我對兩個市政局自從今年開始解散後的看法。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改革了市政架構，更有效率地向市民提供服務”。猶記得在區域組織的改革過程中，增加行政效率是政府經常強調的論據，但時至今天，環境食物局已經成立了 10 個月，我們看到載有該局施政方針的小冊子中列出十多個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情況亦較其他政策局差，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

當然，市民期望政府在市政服務的範疇上，提供更好的服務，但事實是否真的如此呢？數月前在民主黨所進行的一連串市政服務的調查中，我們注意到五星級食肆的衛生情況仍有待改善，不少市民透過民意調查，反映了他們對公廁衛生情況相當不滿。

至於市政工程方面，我相信有百多項我認為已被政府打入冷宮的康樂文化及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不單止是延遲落成，而且恐怕已經人間蒸發，某些地區的市民根本得不到應有的市政服務；所以，我認為行政長官在提到：“更有效率地向市民提供服務”的時候，應說得清楚一點，以澄清我們上述的疑慮。

此外，市政架構重組以後，政府屢次強調行政效率的重要性，但公眾的參與明顯被嚴重忽略。說了很久要成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及博物館諮詢委員會了，但這些諮詢委員會何時才能成立呢？“殺局”後已經 10 個月，但諮詢委員會仍未成立。制訂公共政策過程的透明度亦大幅降低；以往透過市政局的民選代表，市民可以從議會得知各項市政工作及政策推行的進度，透過議員的辯論可以反映市民大眾的意見，並且制訂有關政策。

但是，現在我和其他香港市民一樣，根本不知道政府的檢討過程究竟怎樣？政府遲些會把這些問題提交立法會進行諮詢，但是，立法會根本沒法研究所有以往市政局關心的工作。同時，立法會亦只能提供意見，對官員作出最終決定所產生的影響，亦難與以往兩個市政局時代所產生的影響相比。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談一談公平競爭政策。今天的報章有很多項有關歐洲議會的報道，其中也有關於公平競爭方面的報道。歐洲議會有議員提到，歐洲商人來香港做生意或香港商人到歐洲做生意的問題，大部分歐洲國家也有公平競爭法例，香港商人到外地投資或歐洲投資可獲得保障。但是，香港卻沒有公平競爭法例，因此，到香港投資的商人不會獲得保障，他們認為這是一個不能互相對比的情況。

很可惜，（李淑儀局長剛走了）政府的反應很簡單，只說一句香港沒有需要制定公平競爭法例便算了。尤局長所負責的電訊政策中，則已針對電訊

行業納入了很多公平措施，以防止有人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這是絕對有需要的，亦做得好，所以我便支持。但是，我們是否要待個別行業出了事，那裏有火我們才去救火，那裏沒有火，便不予理會呢？有些地方其實可能有火，我們卻不知道，政府其實是否掩耳盜鈴，純粹漠視現有的問題呢？

作為以商貿為主要的城市，外國對香港的投資和營商環境如有任何負面的批評，都直接會削弱投資者的信心，所以，我十分懷疑政府對外界的批評，只是流於口頭反駁，而沒有提出任何反證的具體行動。政府可否冷靜地分析，為甚麼別人會有這樣的看法，而並不應在第一時間便表示甚麼問題也沒有，說香港很好，以為這樣便解決了問題。我認為這是鴛鴦政策。

事實上，香港在過去 1 年，發生了多宗與市場壟斷有關的例子，例如有律師以集體議價方式競投房委會物業轉讓文件的合約；本年年初，各流動電話網絡商嘗試同步提高手提電話的月費，最近，所有報章亦聯手加了價 1 元。昨天有市民問我，為甚麼他沒有選擇呢？為甚麼所有報章全部加至每份 6 元？為甚麼所有報章也要加價 1 元？為甚麼要這樣做？香港是否容許這些人任意決定價錢？消費者有沒有權利作出選擇？這情況好像大家為汽車加油時，不同油公司的汽油，質素差不多，但價錢卻完全相同，難道他們的成本也相同嗎？每間公司的薪金，公司的營運成本是否也是相同？這是絕對沒有可能的。為甚麼零售價卻相同呢？香港可不可以就這些問題進行研究呢？政府有沒有發現這些問題呢？

石油產品、超級市場、食米等消費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上述 3 者其實也出現壟斷市場或集體議價的情況，消費者可謂任人魚肉，毫無保障。今次的施政報告並沒有討論公平競爭的問題，但我想強調，香港及國際社會均十分關注壟斷及競爭不公平的營商環境，因此，有關本港市場被大財團壟斷之談實在不容忽視，也不應視而不見。

歐洲議會敦促本港應及早訂立公平競爭法，我認為公平競爭的市場對促進本港經濟，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締造公平的營商環境有重大意義；我和單仲偕議員已聯名把公平競爭法的私人法案提交立法會。我希望政府和李局長能以開放的態度，認真地研究這項公平競爭法，讓立法會討論這條影響深遠的法案，以及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我們的看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於 10 月 11 日發表第四份施政報告，為我們帶來耳目一新的感覺，也帶來驚喜。行政長官首次利用科技的協助來發表施政報告，一改過往傳統低頭宣讀的方式。除此之外，行政長官亦吸收過去

的經驗，將施政報告內容精簡，減少冗長和不必要的篇幅，使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大大縮減至 1 小時 45 分。事實上，市民對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表現是高度讚賞和認同的。

至於施政報告的內容方面，我認為是踏實、平穩和到位的。總的來說，施政報告已重點和平衡地照顧到社會各方的期望，特別是在教育、扶貧和特區的管治方面。和大部分市民一樣，我是支持這份施政報告的。我明白，在短短的 21 000 字的施政報告中，只能帶出重點的政策方向，至於如何落實，則須視乎各政策局的推行和配合。

主席女士，為求瞭解各政策局在未來如何推行和落實有關施政的方針，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的連續 7 天，由 17 個政策局分別向本會各事務委員會作出共 20 節的簡報中，我已盡量抽空出席所有簡報會，但遺憾的是，我只能出席了 17 節簡報會。

在每一節的簡報會，我均留心聆聽官員的報告、議員的問題和會議的氣氛。在我出席的 17 節簡報會中，如果以天氣報告的字眼來形容會議氣氛，大部分時間都是“天晴，但間中密雲”，有少數是“密雲有小雨”，而個別的簡報會則發出“雷暴警告”。據我體會，“火藥特濃”的簡報會是與政策局所負責的範圍、近期社會所發生的事情、議員的提問和官員在回應時未能即時點題有關。在議員對有關官員的處理手法有所猜疑時，會議氣氛也會因此而帶有濃厚的火藥味。官員、議員和市民不能和平地商討，戾氣的積聚便是無可避免。

主席女士，近日市民和本會很多同事的討論重點都放在特區政府的管治，特別是問責制方面上。雖然行政長官指出要“認真回應和深入研究”，但在政制事務局施政方針的冊子中卻隻字不提。反之，在政制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中有關來年的工作則包括了研究問責制度。此外，在回答眾多議員追問問責制的詳情和實施時間表方面，局長似有難言之隱和刻意迴避，這正好反映出問責制和司、局級官員之間可能出現的千絲萬縷關係。

問責制將為有關官員和政府運作帶來深遠的影響。試問有多少人自願承擔更多和更重的責任？不過，我深信大家也認同一個更完善的問責制度是符合現今社會要求的。問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局長今天亦在座）從行政長官接過這個爆炸性物品時，只知道可能是炸彈，也可能是煙花，因此，有需要對此物品作出詳盡的分析和研究，小心處理，以求這爆炸品在日後燃點時一飛沖天，發出色彩艷麗的圖案，受市民歡迎和喝采。但假如處理不當，便會出現災難性的後果。局長雖然不是研究爆炸品的專家，但物品也不是定時爆

炸品，所以沒有時間性的規限。行政長官並沒有就此設定一個時間表，只是說“盡早根據研究結果作出決定”。話雖如此，我希望有關方面能加快進行研究和作出決定，使市民能早日欣賞到美麗的煙花。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就金融事務方面輕輕帶過，只在回顧與展望中就金融服務業所關心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輕描淡寫，以“將在下月公布，以配合市場的新發展”作為交代。在寥寥 15 字中，條例草案的名稱也不正確，如“證券”的“證”字用了簡體的“証”字，而“證券及期貨”的“及”字錯用了“與”字，連一項有 1 097 頁的重要條例草案的名稱也出錯，金融服務業所受忽略的程度可見十分明顯。

我在 87 年股災時出任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主席，積極與業界就香港的證券業的發展和改革提出意見。我的資歷較很多現在仍從事證券業的前輩為少。他們在過去數十年扎根香港，見證證券業的改革，經歷了無數次金融風暴，默默耕耘地為香港的證券市場發展和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盡力。遺憾的是，他們的努力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而且在過去還備受監管當局的摧殘和不公平的對待。

主席女士，我是一個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而我在業務上也與銀行有密切聯繫，與其他眾多的中小型經紀一樣，對證監會給予銀行“豁免證券商”（Exempt Dealer）的地位，只是敢怒而不敢言，我相信大家也清楚，這個情況是不言而喻的。但近日我高調就業界投訴銀行“未為客戶開戶而代其沽貨”的手段表示不滿和希望為經紀爭取合理的待遇，其實已經是在高空踩鋼線，危險萬分，而且分分鐘會出事。

監管機構好像一個球證，應清楚明白在遇到球例上一些合法衝撞（即等同法例或規例上的灰色地帶）時，應採取一個明確的態度，在這些灰色地帶要勸諭雙方克制自律，避免場面進一步惡化。在今次處理銀行“未為客戶開戶而代其沽貨”的事件中，銀行利用其“豁免證券商”的“免死金牌”高調運作，證監會及監管局不單止不勸諭銀行將該等客戶轉介往其附屬的證券部，相反地，更突然認為經紀也可參照銀行的做法，並提出原有在經紀開戶書中，連部分保障消費者利益的嚴謹條文也可以取消。

但一份由證監會發出的“註冊人操守準則”諮詢文件中的“一般原則”條文指出，註冊人要誠實、公平和勤勉盡責，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態度行事”，而且，最重要的是，“不會暫緩執行買賣指示”。如客戶在不知情下簽署一些與上述操守要求有分別的協議時，特別是該客戶是從來沒有參與證券買賣的人士，有關監管當局是否認為

也是恰當？監管當局的行為真是耐人尋味。監管當局如此偏幫一直以來享有特別優勝條件和長期獲取豁免地位的銀行，業界只能無奈地“唉！唉！唉！”大嘆三聲了。

最近數個月來，我能有機會直接與很多經紀接觸，親身瞭解其要面對競爭和生存的困難，也進一步明白甚麼真正是“fit and proper”（中文譯作“適當人選”）的準則，主席女士，我對此情況的演繹是：“fit”就是俗稱用“雞毛掃”來追打，“fit”到有關經紀“適當”為止，如果不符合該“適當人選”準則，將不獲註冊，連生意都不能做。

主席女士，我們經常聽到高官不知民間疾苦，市民不能下情上達，而此情況也出現在金融服務業內。因此，我希望財經事務局、證監會的高官，以及其他高官能經常微服出巡，實地瞭解各經紀行所面對的困難，認同他們歷年對香港的貢獻，協助他們過渡日新月異的高科技領域，為他們提供合理的生存空間，多作溝通，不要閉門造車。我亦萬二分樂意隨時陪同，希望能協助早日化解多年來證券業所累積的“戾氣”，亦希望能“祥和”地共同邁向二十一世紀，迎接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和西部大開發的商機。

我在此亦要向這兩天發言支持為中小型經紀爭取合理生存空間的議員，特別是曾鈺成議員（他不在座）和朱幼麟議員（他剛剛發言完畢，也不在座）致謝，並希望日後能繼續獲得他們的支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不像去年那份面面俱到，而是有所取捨，講求實際。不少人稱讚行政長官今次的施政報告是其任內最好的一份施政報告。

這份施政報告之所以普遍受到肯定，是因為它抓住了當前社會最為關注的三大熱點問題：教育、扶貧和特區的管治，重點突出，措施具體，能回應民情，較好地平衡社會各方面的利益，體現了“以民為本”的施政方向。平實、不出新招、無為而治，工商界反而叫好；但對教育、扶貧，則有為而治，作出承擔。當然，承擔力度還應加大。

主席女士，經過金融風暴的沖擊，本港社會貧富懸殊的情況進一步加劇。雖然本港經濟已開始回復強勁增長，財政司司長較早前更將本年度的經濟增長調高至 8.5% 這個近年來最大的增幅，但本港的失業率依然高企，低收

入人士數目有增無減，普羅市民仍然無法感受到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實惠。本人認同施政報告在扶貧方面的思路：一方面是創造就業機會，另一方面則是加強教育和培訓。

本人認為做好扶貧，“輸血”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在“造血”方面下工夫，提高低收入人士的“造血”機能。施政報告除了提出加強再培訓，還提出要加強在職培訓，方向是正確的；的而且確，扶貧要“扶智”，“治貧”先“治愚”，治本之道在於幫助低收入人士不斷提升教育水平和技術能力。與此同時，扶貧亦要“扶志”——志氣的“志”，幫助低收入人士增強信心，自強不息，不斷進修增值，終身學習。

當然，一個關懷的政府，無疑是須提供一個社會經濟的保障安全網，幫助社會弱勢社羣，保障他們享有起碼的生活。這個社會保障安全網，更須不時檢討及完善。

教育方面，今年的施政報告可以說是有史以來教育新猷最多的一份施政報告。回歸前的不談，以回歸後的 3 份施政報告來看，行政長官當時只是粗略地勾劃出教育改革的大方向，或是就教育界遺留下來最迫切須解決的問題，提出一些“救急”措施，總體來看，是不夠全面和深入的。不過，今年的施政報告，正值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教育改革報告發表之際，行政長官接納了教統會的教育改革建議，令教育施政的內容比以前更豐富和具體，亦標誌着特區政府教育改革的藍圖已真正繪製出來，剩下的便是如何落實的問題了。

概括而言，今年施政報告在教育部分有四大特色：

- (一) 增加資源，推動教改。除了原先預留的 8 億元之外，政府表明今後用於落實教育改革的經常性開支每年將增加約 20 億元。即使遇到財政緊絀，特區政府仍然不斷增加在教育方面的投資。現時的教育開支，比回歸前足足增長了四成三，這在在體現了特區政府對教育的重視和承擔。教育不是消費開支，而是會帶來高回報的重要長線資本投資，這個觀念已開始深入人心。不過，相比教育改革所需的龐大開支，民建聯認為政府要加大對教育的資源投入。
- (二) 幼兒教育，重大突破。施政報告提出放寬幼稚園學費資助計劃準則、提高幼師入職資格、5 年內為所有現職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校長安排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等一系列措施，在提高幼兒教育

質素、發展優質學前教育方面取得了重大的進展，回應了教育界多年來的訴求，值得歡迎。不過，這是否預示着政府今後對幼稚園的資助模式，已由資助教師薪酬轉為資助學生學費？希望政府能夠作出澄清。由於教師質素的提高必然導致學費的增加，加重學生家長的負擔，單靠學費資助是不足以應付的。為此，民建聯要求政府在幼兒教育方面作出更大承擔，即全面資助合格幼兒教師的薪酬。

- (三) 家長教育，十分強調。報告承諾未來準備撥款 5,000 萬元，資助家長教育，鼓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政府並將研究推廣彈性工作時間，讓家有幼兒的員工有多一點親子相聚的機會，也讓家長可以參與校務和家長會的活動。行政長官還呼籲全港僱主都為家長提供方便，讓他們得以多關心和照顧子女。這是正確的做法。香港教育常常出現失效情況，家長教育配合不足可以說是主要原因之一。本人很高興行政長官接受了民建聯的建議，首次在施政報告中強調家長教育。不過，我們仍然認為 5,000 萬元的撥款並不足夠，希望政府能再“大手筆”一些。
- (四) 教育機會，大幅增加。政府提出要增加高中及以上程度的教育機會，由 2002-03 年度學年起，資助所有公營學校內有志繼續升學，並且具有足夠學習能力的中三學生，讓他們升讀中四或接受職業教育。施政報告並首次提出高等教育普及率的目標，即在 10 年內，讓香港高等教育的普及率達到 60%。這回應了新經濟、新時代對培養大量高等教育人才的訴求，亦確保了香港在全民教育水平方面不能落後於發達國家及鄰近競爭對手。對此，民建聯表示認同和支持。雖然這項政策來自教統會的教育改革建議，但提出 60% 這個指標，仍須向教育界解釋和進行溝通。

主席女士，由於時代在變，香港教育除了面臨改善質素的舊挑戰外，又再增添了數量增長的新挑戰。增加教育機會，是與時並進的務實選擇。不過，對於政府完全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提供增加的副學士學額，我們則有所質疑。民建聯贊成一方面要增加大專以上的學位學額，但另一方面則要投入資源，着力提高基礎教育的質素，確保有足夠水準的學生入讀高等教育，避免出現“大學生高中化”的情況。

主席女士，對於施政報告第 127 段有關戾氣的分析，本人是頗為認同。回歸以來，特別是近年來，社會上的確是多了不少戾氣，傾向於事事猜疑，一切都往壞處想，任意謾罵，好也罵，不好也罵，有理又罵，無理都要罵，

不需成本，無須負責。難怪有人稱香港為“浮躁之城”、“吵鬧之都”了。戾氣的根源究竟在哪裏呢？雖然施政報告沒有說，但明眼人一看便知，便是那些逢中必反、逢特區政府必反、破壞“一國兩制”、不想“一國兩制”成功、唯恐天不不亂、硬要“唱衰”香港、焚燒《基本法》、知法犯法、沖擊法治的不穩定力量和人士。有人卻反咬一口，指戾氣之源在行政長官身上，說行政長官不是經直選產生。那麼，前總督又如何呢？他們說英國是民主社會，所以便沒有問題，這簡直是荒謬之極。這些人寧願做殖民地的子民，也不願意做特區年代的主人。本人並不是反對爭論，言論自由、百家爭鳴、多元化正是香港最可愛之處，但我們所須有的是理性的討論、建設性的討論，而不是無時無刻、不必要的爭拗和對抗。所謂家和萬事興，香港人要珍惜及維護和諧的社會環境，支持特區政府依照《基本法》施政，才能在新世紀的激烈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真的十分欣賞楊耀忠議員的思維模式。他一方面罵全世界搞亂政府，罵他們罵行政長官，但另一方面又罵那些反對行政長官的人是逢中必反。他自己在罵人的時候，又罵那些罵行政長官的人。究竟誰人有戾氣、誰人在搞對抗、誰人在搞亂香港呢？希望他自己反省一下，在罵人的時候，他究竟是在罵甚麼。

主席，就這次施政報告的內容，我希望集中談一談扶貧、土地規劃及工務等數方面。

在扶貧問題上，我感受十分深刻的是，在行政長官剛發表了施政報告後，我得知南韓總統金大中獲得諾貝爾和平獎，其後我在報章上看到他一句令我十分欣賞的說話，他表示會密切關注貧富懸殊的問題。我再看看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當中提及扶貧問題時指出，“貧富差距是經濟發展過程中無可避免的現象，並非本港獨有”。兩位領導人——一位是我們可愛的行政長官，另一位是受世界各國市民認同、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金大中，對於同一個貧富懸殊問題是有不同的看法。我們明顯看到的是，他們兩位在管理能力及國際視野上是有很大分別。由於世人對金大中表示認同，令他取得諾貝爾和平獎，可以說是實至名歸。我們可以看到，南韓總統金大中為解決貧富懸殊問題，是採取了積極及進取的態度及方式。反過來，我們的行政長官對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卻束手無策，並採取消極及慣性逃避的方法去處理，最後更用“無可避免”這字眼將問題輕輕帶過。香港有這類的領導人，可以說是香港人的悲哀。

自香港回歸後，香港在經濟、民生、社會等方面出現了重大的問題，而政府往往將這些問題歸咎於金融風暴、公務員不合作——說不定還包括高層的司、局級官員，以及一如我們尊敬的楊耀忠議員剛才在演辭中所說的社會戾氣等；這些都歸咎於不聽行政長官話的市民的問題，並不是行政長官的問題。其實，我想指出，香港社會之所以出現那麼多戾氣、抗議活動，主要原因是行政長官領導無方及缺乏視野，令香港不同階層的人士——包括過去十分遵從政府政策及決定的公務員——均感到不滿，並紛紛走到街頭示威、請願，其中也包括了許多民建聯的地區人士。很多人更打正“倒董”旗號（這當然並不包括民建聯在內），他們要求董建華立即下台——這樣的聲音在 1998 年已有存在；憤怒及怨恨充斥在香港市民的心頭，令在行政長官管治之下的香港成為一個“抗議之城”及“憤怒之都”。

董建華的第四份施政報告仍然只着重描述遠景，缺乏實在的建港藍圖及方案，報告中難以看到行政長官如何解決香港現時正面臨的種種問題，以及如何帶領香港進入他所描述的美妙遠景。董先生經常提及如何改善民生、經濟、政治，但卻沒有積極進取的計劃，這番沒有意思的說話，讓我覺得只是痴人說夢罷了。

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扶貧是其中一個主要的範疇。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並沒有真確認同貧窮問題的嚴重性及普遍性，而報告中所提及的貧窮問題，很多時候只是針對一些貧窮老人、失業及部分低收入人士。不過，據社會保障學會《20 世紀十年香港貧富懸殊研究報告》顯示，過去 10 年，全港就業貧窮人口增加了 15 萬人，由 21 萬人增至 36 萬人，增幅為 67.4%。該調查報告又指出，1999 年最低收入 20 萬戶家庭的月入平均只有 3,000 元，而最高收入 20 萬戶家庭的月入平均則是 7 萬元；前者與後者相差二十三倍，但在 1996 年時則只相差十三倍。二十三倍與十三倍之間的差額是很大，由此可見，貧窮與貧富懸殊的問題，在香港是日益嚴重。除了這些被界定為貧窮的人士外，香港還有不少人士是在面對着苦困，但行政長官這麼多年來也沒有向他們施以援手。

金融風暴後樓市大跌，不少業主在 97 年或以前購入高價樓宇，令他們變成負資產人士。他們不少須面對大發展商追收差價，每月要供過萬元款項給那些大地產商，並且供款期是長達 30 至 40 年。欠債長達 30 至 40 年，他們的損失可說是非常慘重。曾有一位快將退休的消防員向我求助，他也是其中一位苦業主。他要跟地產商簽署一份欠債協議書，表示要分 30 年攤還負資產的款項給地產商。他所須繳付的款項，相等於政府發給他的退休金，這令快將退休的他感到茫然，不知怎樣面對這個苦困。行政長官看來也是沒有甚麼方法可以幫助他了。

目前，香港共有 17 萬負資產人士，而要向地產商償還欠款的人數更是多不勝數，對香港構成嚴重影響。政府不但對飽受財政及心理壓力的市民——其中不少是公務員——及苦業主沒有施以援手，還處處繼續偏袒大財團的利益。對於政府的冷漠態度，我們表示憤怒及不滿。

另外一羣處於貧窮邊緣的人士，便是被政府強迫結業的廠戶。他們原為小康之家，雖然只是小本經營，但生意仍算不錯。可是，由於政府的收地政策，他們被迫結業，其中包括荃灣 40 區、青衣船廠、華基工業大廈、元朗西鐵沿線及錦田多個地方的廠戶。這些廠戶之中，不少已經營超過三代，但礙於政府收地均被迫結業。此外，工務工程亦令不少行業受影響。以香港的漁業——包括養魚業及捕魚業——為例，很多漁民的生計都因工務工程的影響而受到很大威脅。在這麼多影響之下，亦令香港不少行業，包括鋼鐵廠、電鍍廠、船廠、不少中小型企業及漁農業，面對很大的困境，很多也被迫結業。可是，我們的政府非但沒有珍惜這些行業，反而催促其滅亡。試問以工業家出身的行政長官又怎樣面對這羣人，他會否覺得慚愧，會否覺得羞耻呢？

就解決貧窮的問題，行政長官多次只是強調要倚靠香港本身經濟的成長，而沒有任何實質改善的措施及建議。我想提醒行政長官，香港整體經濟過去多年來雖是不斷增長，但貧窮的一羣卻沒有因而受惠，反而在董先生的領導下，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在過去 3 年越趨加劇，很多研究報告也是這樣指出。如果行政長官仍然沉醉於經濟增長，認為貧窮問題自會改善，而不採取積極的扶貧措施，結果只會如行政長官自己所說，香港的貧富懸殊是“無可避免”。

主席，我另外想談一談土地規劃方面的問題。首先，我想稱讚政府將青洲填海計劃的範圍縮減。在新計劃下，填海範圍將由 189 公頃縮減至 79 公頃，大大減少工程對附近環境造成的破壞。不過，我覺得政府作出有關的修訂，全是因為很多大財團及大地產商大力反對，才能影響政府最後的決策。希望政府日後在城市規劃方面，也會讓小市民有同樣的影響力，以及尊重他們的意見，而非必須有大財團、大地產商反對，政府才會接受。

政府現時的土地規劃，很多都是與環境保護的概念脫節的。近年來，政府大肆發展新界西的地方，但這範圍很多也在飛機航道之下，如荃灣填海計劃、馬灣北發展計劃、深井填海及大嶼山北大小蠔灣等的發展計劃。由於這些地區全位於飛機航道下，經我們估計及量度，噪音是超出 75 分貝，但民航處卻往往以飛機噪音預測(NEF)等量線方法來評估，指出由於是在 25 個 NEF 之內，所以是符合國際水平。這些地區的居民，將來是要 24 小時面對

75 分貝以上的噪音，但政府並沒有理會，只是繼續賣地，繼續發展這些地區。我想請問，一個如此漠視噪音問題的政府，怎能談得上是關注環保呢？

在工務及基建方面，我們亦看到在監工方面出現了不少問題。以房屋署短樁醜聞為例，很多市民便因而對公共房屋失去信心。由於政府監管不善，令發展商及承建商有機可乘，偷工減料，謀取暴利，危害市民安全及利益。

九號貨櫃碼頭的淤泥處理問題，亦反映了政府監管出現問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沒有得到詳細資料的情況下，便發出許可證給承建商，將有關淤泥運往大陸水域，充分反映政府部門處事態度馬虎。我希望環保署日後可以有所改善。

環保署近日否決九廣鐵路落馬州支線跨過塱原濕地，亦反映了大型基建規劃方面出現問題。過去多年來，不少政府部門及機構對環境保育缺乏關注，只把環境評估研究視作例行工事，絕對沒有想過會遭否決。我希望塱原濕地一事給他們帶來教訓，日後在策劃大型工程時，必須兼顧環境保育。

行政長官今年施政報告主題為“以民為本，同心同德”，強調以普羅大眾利益為依歸。可是，政府雖有數千億元盈餘，但仍沒有回饋市民。行政長官只是以自己的長官意志來管治香港，漠視市民的意見及需要。

最後，我想代公務員反映一些心聲，因為他們不敢公開表達。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在剛上任時曾表示公務員不可有“倒董”的言論。有些公務員向我反映對王局長的言論表示不滿，並認為董先生如處事不公，任何人都冇權批評，包括公務員在內。我們要知道，一個缺乏民眾支持、缺乏視野的政府，只會帶領香港走進死胡同。故此，我建議行政長官應擴闊其胸襟，千萬不要像楊耀忠議員所說那般。希望行政長官能夠聽取不同階層市民的意見，否則，香港只會被帶領入死胡同，屆時不知哪一位才是“千古罪人”了。

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剛才對楊耀忠議員的發言反應強烈，不知道是因為針到痛處還是對號入座。我希望我的發言不會令陳議員有同樣的感受。協調是高度的藝術；最近，“舞起狂瀾”在本港公演，便是由於高度協調，才能表現出精湛的舞技。假如我們社會各階層做事能夠以協調、體諒、合作為原則，我們的社會便一定能夠譜出美妙而和諧的樂章。

行政長官在前星期發表施政報告，對香港當前的形勢作出評估，以及檢討了政府管治所出現的問題，並就教育、扶貧及政制提出具體措施。這份施政報告主題切合社會的需要，措施平實而且有針對性。行政長官正像舞蹈團的導演，在大家面前提出了其以人為本、同心同德的治港綱領。

長者服務 — 釋放束縛，增加選擇

特區政府過去 3 年對安老服務作了較全面的承諾，以提高長者的經濟能力，改善長者居住環境及醫療護養條件，以及提供更強的社區支援，讓長者可以安享晚年。行政長官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再度承諾加快解決長者居住問題，以及額外援助靠高齡津貼維生的長者，進一步落實老有所屬及老有所養的目標。

可是，除了這些實質福利增長之外，要改善安老服務，更須檢討現有體制對長者生活的各項限制，釋放束縛，讓長者有更多更自主的選擇。例如在綜援長者回鄉定居方面，政府現時所提供的協助，4 年來只限於廣東省，而且醫療問題懸而未決；另一方面，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政府也遲遲未能進一步放寬。以上種種，往往為抱着落葉歸根信念的老人家帶來障礙。最近，香港伸手助人協會透過香港賽馬會的贊助，在廣東肇慶興建了一間專為香港長者而設的頤養院。事實上，這一類頤養院環境優美，醫療配套充足，收費廉宜。如果政府可以放寬上述各種限制，甚或給予長者更大的經濟支持和幫助，相信不少長者是能夠為他們的晚年生活，作出更佳的選擇和安排的。

人力政策 — 提升技能，廣設出路

施政報告提出香港面對許多發展機遇。隨着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香港將有更大的優勢和發展空間。不過，要把握這個機遇，政府必須協助勞動人口不斷提升技能，加強競爭力。因此，對於這方面的政策，政府必須進一步加強。

行政長官承諾建立學歷階梯，增加個人進修免稅額，以及預留 4 億元，為中學或以下學歷人士提供培訓。此舉基本上能夠回應社會的呼聲及要求。

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每年向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 4 億元經常性資助，這項措施將有助再培訓局作長遠的服務規劃，我十分歡迎這項決定。本會部分同事在發言中，對再培訓的成效表示質疑。我作為再培訓局的主席，是可以完全理解的。單靠培訓和再培訓，並不能完全解決失業或勞工邊緣化、貧窮化的問題，而我亦不認為培訓是萬應靈丹，或保證學員在培訓

後必定可找到理想的工作。不過，我想指出，如果我們不走培訓或再培訓的路，問題便會是更嚴重，更是無法解決了。我亦想在此指出，當我們對再培訓工作有意見時，應避免將再培訓或培訓的工作過於否定，否則便會影響了有意嘗試參與培訓或再培訓的人士的信心。讓我們看看不同的國家及地區，以他們與香港類似的經驗來說，也說明了培訓與再培訓的作用。在人力政策上，香港必須繼續廣開出路，使難以追上經濟轉型的人士仍然可以自力更生。較早前，我在接受報章訪問時建議政府設立自僱創業基金，幫助有條件自僱的失業人士，利用自己掌握的技能提供各種服務，藉以開闢新門路。施政報告提出願意在這方面作出研究，設立創業基金。我會積極配合這方面的工作，希望可以為失業人士提供多條出路。

一個舞蹈團能夠享有盛譽，其背後不能缺少一羣高效率而穩定的幕後人員。施政報告再次強調公務員體制改革會按部就班進行，除了已宣布的措施外，不會有其他重大改革。我認為這種“定心丸”應該多造多派，政府高層亦應該繼續維持這種務實的做法。

公務員體制改革固然是必須的，但謹慎、充分諮詢、尊重員工意見這些態度和措施也是不可或缺。況且，政府須着力改善和提高公務員的形象，以加強市民對政府的信任。

施政報告提出完善政府的問責制度，以及在適當時候加強行政會議的組成，方向是不容置疑的。我作為行政會議的成員，很歡迎公眾及社會人士對我們的工作及表現提出建設性意見，但亦希望大家能對行政會議所扮演的角色有更多理解。按《基本法》規定，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所以是類似行政長官的智囊顧問，而我們已盡自己的能力，在各自的專業範圍內向行政長官提供我們認為是最好的意見。就工作而言，其實並無特別要求行政會議成員推銷、游說每一項政策，況且我們其實也沒有甚麼條件這樣做，因為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主要的工作是由各個政策局負責，而無論就人手、所掌握的資料或對整個政策的熟悉程度等方面而言，他們都是比我們更有條件進行推銷及游說的工作，亦會比我們做得更好。我們便等於是舞蹈團成員，須按照劇本和導演的安排和分配行事而已。如果我們擅自越俎代庖，那不一定是好的安排。現時行政會議無論在角色、功能或組成上，都是延續回歸前的模式，但這三年多來，香港社會已經產生了許多變化。首先，市民對政府的期望已經提高，對政府問責性的要求亦高了很多。其次，行政長官一直廣泛接觸社會各階層，直接瞭解民意。因時制宜，如果行政長官配合新環境，要對他的智囊組織作出更有效的安排，那麼作為行政會議的成員，我定會全力支持及配合。

主席，香港要在世界舞台上贏得掌聲，靠的不單止是導演的個人表現，還須有每一個成員的認同和投入。所以，我們須扶攜跌倒的成員，使每一位成員充分發揮其角色，也要有一個不斷改善的體制，以回應每一位成員的要求。這樣，我們的舞步才能因此而變得更堅定、更動人。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以往，在施政報告的辯論中，我都是集中於討論有關治安、保安方面的問題。說到去年，或者可說這一兩年以來，可能是由於整體環境及大政策都沒有大問題，以致即使我提出了批評，很多局長也不作回應。所以，我想過後，覺得就目前而言，既然如此，倒不如用些時間談一下自己對未來的願望和感受，以及作一些拉雜談。

從最近“六二六”事件不作檢控說起，昨天有些記者問我，政府是否因為一些政治的原因而不作檢控呢？政府是否給人賞了一記耳光？是否很失敗？是否完全輸了？我知道他們很希望我的回應是：是呀！但是，我覺得，既然我同意應化戾氣為祥和，現在這段時間，反而可以讓我們有一個比較安靜的環境來作檢討，向前望，這樣做可能還來得實際。最近，我跟一些長期、經常要對香港一些情況作評估的人閒談，他們對我說，他們也不明白董建華政府為何要處理“四二零”和“六二六”事件，因而有大惑不解之感。他們說，中央政府怎會這樣想的呢？如果你們認為中央政府是想董建華拘控這些學生，那可真冤枉了。他們之中有人說，法輪功既然可以繼續在香港練功，支聯會已經算是最大的眼中釘，仍可以繼續集會，韓東方繼續在香港寫稿和活動，連盧四清都已經取得了永久居民身份證，變成永久居民，可以長期在港發放民運的信息。如果中央政府對這些也可以容得下，怎會容不下學生和示威人士呢？你們要怪的話，便應該追究董建華，千萬不要說是中央政府指揮的。

我想想也覺得有多少道理。今天早上，我再跟幾個人談到這些事件，有人對我說，你也要明白特區政府面對的壓力很大，尤其是在縱火案之後，真的有很多市民期望特區政府有比較強的管治能力和穩定的基礎，他們是寄以厚望的。在這樣的情況下，你教特區政府如果不採取一些行動，不做一些事情，怎辦呢？特區政府如果不做一些事，便會令人產生有很亂的感覺，市民也會感到很害怕。當然，有人甚至猜想說，你信不信也好，可能是由於有“六二六”事件，才引致這麼久仍要就“四二零”事件作出拘控，其中甚至可能有“蝦碌”的情況出現，這樣“戇居”的情況也真的有可能發生的。既然查了很久也查不了甚麼，其中會否涉及陰謀論呢？

我為何說這麼多話呢？且讓我看今天的施政報告，其中行政長官在第 125 段中說，他 4 年前參選行政長官時，他當時那份政綱裏，他看到（我假設他是希望），我引述：“未來的香港社會，是安定、公平、民主、有愛心、方向明確和目標一致的；未來的香港市民，將更富足和有學養，對回歸後的新身份和中國根源感到自豪；香港的經濟，將在世界上具有重要地位；”就我剛才引述的那些話，我想說，是根本上每一位行政首長都可以採納，人人都可以認同的，我相信沒有一個黨派、沒有一個坐在這裏的議員或官員是會不認同的。現在的問題只是，如何去做？行政長官說，衷誠希望與各界人士同心同德，將香港建設得更美好。我看完整份施政報告後便想問，“各界”是否指沒有條件、沒有分類，全部人呢？我看到在第 102 段，行政長官說，要發展未來政制架構的基礎，是要視乎港人的愛國情懷不斷加深。我看後大感不惑。如果照施政報告這樣說，即是說那是有劃界線限制的，當然，他可能覺得劃這界線是完全合理，但據我所理解，中國中央政府對治理香港，無須生硬的劃出這一條界線。要和解，要建立一個命運共同體，讓大家覺得有共同奮鬥的目標，這都是當前很重要達到的，任何的社會，如要政治穩定，一定要社會裏的人分享某些基本的價值觀，如果我們處處劃下界線，我們怎樣可以做到同心同德呢？

要做到同心同德，說起來自然容易，但要視乎幾個方面。達致和解或融和，要視乎：第一，主觀的感受和主觀的意願，各方是否覺得有需要達致和解，是否覺得有需要同心同德，而且還有甚麼需要呢？目的是為國家，為民族，為了向台灣示範統一，為經濟或純粹是為防失控呢？還是為私利，為公益呢？甚至會否有人不想呢？這當中牽涉很多，可能有黨派利益，甚至國際政治，甚麼也可能有，怎樣做才好呢？我的看法是，可能我們在一開始已不夠平和，我平時說話時是很動氣的，今天我希望自己不要動氣，要表現多一分祥和。有時候我自己反省一下，也許大家也應反省，我們在說話時，是否應克制一點呢？討論時，要盡量就觀點發揮，而少針對人呢？

發言之前，我感到很不開心，因為我聽過楊耀忠議員的一番話，又聽到陳偉業議員的回應。其實，我不是說楊耀忠議員有甚麼錯，我只是覺得可能大家在會內這麼久了，尤其是有些議員在回歸前已在局內，以致可能延續了一些積怨和鬥爭，甚至延續了一些很強烈而分明的觀點；然而，讓這一切在特區成立後還是延續的話，是很不幸的。據我所知，曾有中國官員提醒特區內很高級的官員說，千萬不要以為政權回歸了便足夠，人心回歸才是最重要的；不過，他認為人心的回歸，在很多方面是可以拿得很準的。

無論如何，我想公開說，至今為止，我對董建華政府的信心是少於我對中央政府的信心，因為從過往幾年觀之，中央政府所做的重大決定（有一些

不知道是否他們的意思，或是官員的錯，例如那些台灣部長叫人不要投資，要愛國，要這樣，要那樣等），大致上均能做到令香港人滿意，包括全體官員得以過渡，政務司司長留任，而就大角度來說，中央政府均能盡量克制，內地的官員也沒有干預香港的事務。然而，兩方面是否可以達致更大的和解呢？我提出了這麼多的問題，但是我沒有答案，因為這是要視乎所有人的主觀意願和客觀情況，不是以一兩個人的個人願望或希望便能夠達成的。

最後，我想說，我曾數次會晤董建華先生，和他坐下交談過。雖然我和他一直沒有較深入的接觸，但我覺得，如果我說的這個和解是要完全依賴他的話，我自己是有點失信心的。我希望我這樣說，不會令他失望，我只希望他能發揮積極的作用。不過，我仍相信他是可以將香港這個局面扭轉的，因為有一點我們要注意的是，最少他獲得中央的信任。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前夕，不同的民間團體進行了多項調查，結果顯示，市民期望政府關注、處理的四大問題是：就業、經濟發展、房屋、福利，市民希望政府搞好經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市民“有餐安樂茶飯食”。

香港缺乏天然資源是人所共知的，而香港過往一直以來的優勢，便是我們的良好營商環境和低稅制，吸引了外國的投資。不過，經歷了回歸 3 年以來所出現的種種變化，特別是在亞洲金融風暴之後，兩成家庭的收入下降，出現了近 10 年所未曾見過的高失業率，並凸顯出低學歷人士的失業問題，同時亦間接地宣布了香港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

目前，香港每月平均工資不足 4,500 元者，多達 60 萬人，生活貧困的人口約有 120 萬人。另一方面，月入 4 萬元以上的家庭，卻在亞洲 8 個主要地區中佔最多，達到 110 萬個，可見香港貧富懸殊問題的嚴重性。過去，香港經濟表現強勁，眾多的社會矛盾雖然存在，但人心安穩，就業容易，問題便較容易解決。然而，到了今天，香港的經濟要繼續發展、社會要取得和諧平衡，政府便必須面對這羣受貧困威脅的市民，為他們創造環境，脫離貧困。

主席女士，西方福利國家過去的經驗已告訴我們，要解決貧窮問題，單是“派錢”，絕非是協助貧窮者的良方；要“治本”，便得協助他們就業，增強市民自力更生的能力，全力發展教育，這才是發展社會和個人生存能力的唯一途徑。今次施政報告重點之一是教育，可以說行政長官對準了“焦點”，值得稱讚。所謂“萬丈高樓從地起”，學前教育“營養不良”，必會影響學童日後的學習成果，而市民的教育水平將直接影響香港的競爭力，

影響香港轉型成為以知識型為主的新經濟。施政報告提出增加高等教育的普及率，由目前的不足 30% 提高至 10 年後的 60%，成為今後教育發展的必然方向。隨着香港社會知識經濟的來臨，普及大學教育已是社會發展的不爭之路。大學教育的性質，已不同於過往殖民地年代的精英教育。時至今日，擁有大學學位不再代表是“豐衣足食、一世無憂”。市民不斷提升自我，政府全力普及大學教育，可說是必然的社會發展。

主席女士，我作為保安事務委員會成員，想談一談有關《公安條例》的問題。律政司昨天已正式決定，不會對涉及“六二六”事件當中的被捕人士提出起訴。我對此表示歡迎，但並不表示我支持不按香港法律辦事的市民，以及可以蓄意挑釁法紀的行為。香港既是一個法治社會，市民便須依法守法。《公安條例》中有關市民遊行示威的規定，並不是要限制市民的權利，而是要保障社會的穩定，維護市民可以在安穩的環境中生活。有分參與審議和通過《公安條例》的我，懇請市民抽出時間，認真看看條例的具體內容，便可以清楚知悉，個人意見的表達、抗議遊行、言論的發表，並不受任何限制，但如果遊行人數超過 30 人，為了避免影響他人的活動，便須按規定通知警方。與海外號稱民主自由的國家相比，這項規定已經是甚為寬鬆。以美國三藩市為例，遊行示威必須最少在 60 天前向警務總長申請許可證。故此，要維持社會秩序，制定法例是有必要的。如果事事以“有色眼鏡”來看，則無論制定法例的原意有多好，法例條文有多嚴謹、多公正，在某些人的心中仍會變成“惡法”。張文光議員現時雖然不在席，但我可以想像他過往在公開場合中，為受前港英政府高壓管治時期的惡法所迫害的五、六十年代愛國人士抱不平的樣子。可是，我請張議員不要來個“偷天換日”的把戲。在 95 年前，《公安條例》是用來遏制市民參與任何政治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當時，只要有 3 個人走在一起，便已是非法集會，所以不少愛國人士因而被捕，被判入黑獄。不過，現時的《公安條例》是用來保障廣大市民的正常生活不受影響。作為過來人，我不會領張議員的“情”。

主席女士，作為循區議會功能界別進入立法會的議員，我對於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正在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區議會在地方事務上的角色，並考慮增加對區議會的支援，是感到欣慰，但同時亦感到有點遺憾，因為施政報告全文的 128 段中，只有 1 段不足 60 字的文字，觸及這個遍布全港 18 區、擁有 519 名議員的地方行政架構。

不少區議員向我表達，曾幾何時，兩個市政局當天被取消時，政府曾表明會考慮加強區議會在地方事務上的角色。不過，現在已事過 1 年，一直“只聞樓梯響，不見有人來”。到了今天，政府則仍只是說“研究”。主席女士，區議會作為接觸市民、服務市民的最前線政制架構，政府目前向區議員提供

的資源可說是相當匱乏，俗語說：“又要馬兒跑得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世界哪有這麼便宜的事情！

以目前區議員所獲提供的資源來說，如果他聘請了一名稍具質素的助理，那麼他每月所得的實報實銷金額便差不多全部報銷，辦事處其他的燈油火蠟，均要區議員從薪津中掏腰包倒貼。對一些全職區議員而言，這樣做可說是非常困難，甚或可以說是百上加斤。試問以這樣的資源條件，區議員又怎樣為市民提供有質素的服務？增加區議員的資源是刻不容緩的。其實，加強對區議會的支援，除了資源上的配合外，區議員為了能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政府部門也要有所配合，協助區議員快速處理投訴個案，這亦是非常重要的。主席女士，不少區議員向我投訴，由於在座或不在座的各位局長、署長的秘書工作出色，令他們在尋求局長、署長協助時，往往石沉大海。每當區議員致電官員，對方便表示他們正在開會，請區議員等待官員覆電，最後當然是完全沒有回覆。我認為各執行部門應設立專責委員協助區議員解決問題、處理投訴，而這亦是提高區議員議政、論政能力的重要環節。

下月 18 日，政府將計劃舉行“區議會日”的大型研討會，檢討目前區議會的角色。雖然這是一個“遲來的春天”，但總勝過不來。我期望政府在聽取了區議員的意見後，能作出積極、快速的回應。此外，我將計劃在下個月中提出有關提高區議會地位的議案辯論，以便集思廣益，希望屆時能得到各位同事的支持。

民建聯一直認為，政府必須以寬鬆原則，向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市民提供合理賠償。側聞政府檢討市區重建的工作已接近完成，並有了初步結論，包括會提高自置居所津貼的水平。此外，政府亦打算對擁有多於一個單位的業主提高賠償。商戶方面，政府考慮會實質地增加賠償。民建聯希望政府能盡快公布檢討結果，減低市民的疑慮，以及吸納重建區內市民的意見，使這個直接影響市區重建成敗的關鍵問題，得以圓滿解決。

在樓宇保養方面，民建聯過去曾提出不少建議，包括政府應負責為大廈進行初步勘察。在進行勘察時，除了要顧及大廈結構安全外，亦應一併處理大廈的危險或違例建築物，以及檢討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運作及申請程序，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可是，政府自從在 97 年公布了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後，有關計劃便一直石沉大海。不過，今年施政報告終於對這方面的建議作出回應。政府表示會在明年提出及試行一個新的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計劃，同時亦會改善目前有關的貸款計劃，擴闊貸款涵蓋範圍。民建聯期望政府能盡快公布有關建議，進行諮詢，使有關建議得以落實。

主席女士，我有參與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亦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兼建築小組成員，對於近年本港建屋質素下降的問題及短樁事件等醜聞，甚感關注。最近，會內有同事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一連串的公屋建築事故，但鑒於現時有 3 個部門及組織正在進行同樣性質的調查工作，民建聯認為可待有關機構公布調查結果後，再決定是否須由立法會進行研訊。在現階段，民建聯不會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

對於房委會所提出，有關“理想居所、攜手共建”的 50 項改善房屋質素的建議，民建聯和我都表示贊同，亦希望房委會、房屋署和參與建築房屋的各夥伴合作者能攜手合作，將各項建議落實，從而逐步改革香港現時的建築文化，以達致創造優質居所的目的。對現時混亂的房屋改革和措施，民建聯多次表達須從整體房屋架構着手，把房屋局、房委會和房屋協會等組織重新檢討、定位，始能徹底解決現時的房屋問題。

主席女士，香港要持續發展，社會要維持和諧，製造穩定的營商環境是非常重要的。正如行政長官所言，社會近期出現了一些戾氣，傾向事事猜疑，任意謾罵，確實已令市民感到厭倦。市民真正需要的是一個祥和的社會環境，這既是大部分市民的共同願望，亦是社會“成長”的必要條件。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已經有 57 位議員在這項辯論中發言。我現在請周梁淑怡議員動議就致謝議案進行的辯論中止待續。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就致謝議案進行的辯論現在中止待續，並於 2000 年 11 月 1 日恢復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就致謝議案進行的辯論現在中止待續，並於 2000 年 11 月 1 日恢復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政府官員會在2000年11月1日的會議回應議員的發言。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零 9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 minutes past Seven o'clock.